



年報 2013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體育服裝合作夥伴，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為中國體育代表團提供高質素的領獎裝備。我們對成功延續與中國奧委會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週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而感到自豪。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週期內之國際體育賽事

- | | | |
|--|---|--|
| 1. 第四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
韓國•仁川 | 4. 第二十二屆冬季奧運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
俄羅斯•索契 | 8. 第二屆冬季青年奧運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
挪威•利勒哈默爾 |
| 2. 第二屆亞洲青年運動會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中國•南京 | 5. 第二屆夏季青年奧運會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中國•南京 | 9. 第五屆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
越南•芽莊 |
| 3. 第六屆東亞運動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中國•天津 | 6. 第十七屆亞運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
韓國•仁川 | 10. 第三十一屆夏季奧運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
巴西•里約熱內盧 |
| | 7. 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泰國•布吉 |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6	財務概況
7	業績摘要
8	五年財務概覽
10	二零一三年里程碑
14	主席報告書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市場回顧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
5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64	投資者訊息
65	董事會報告
73	企業管治報告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主要會計政策
121	主要附屬公司
124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 (主席) 丁世家 (副主席)
賴世賢 王文默 吳永華 鄭捷
楊志達 呂鴻德 戴仲川
凌昇平 FCPA FCC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 (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薪酬委員會

呂鴻德 (主席) 戴仲川 丁世忠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 (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授權代表

賴世賢 凌昇平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中國主要辦事處

晉江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廈門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

郵編：361008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法律顧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內控審閱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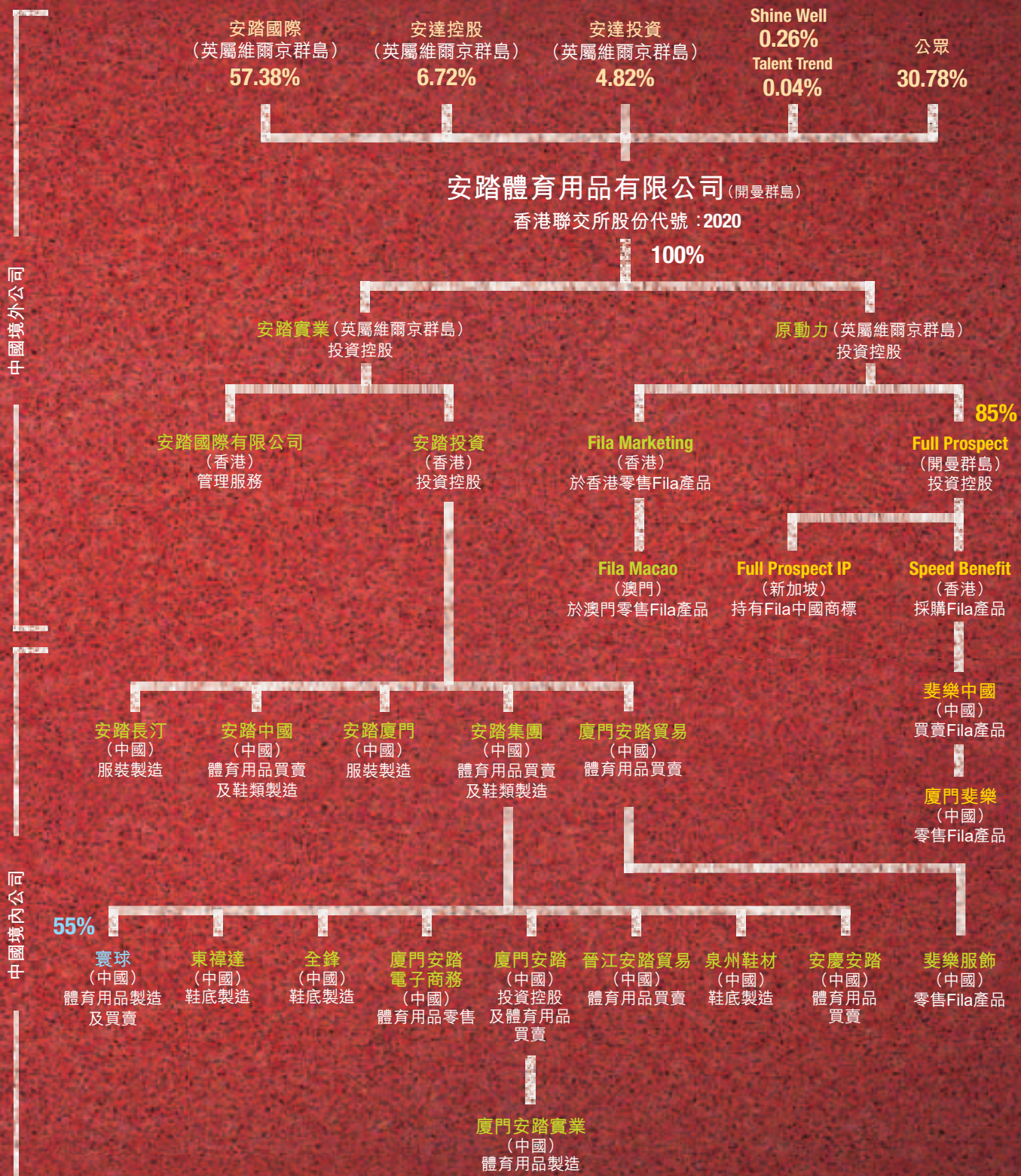
公共關係顧問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籃球是生命

BASKETBALL IS



NBA 波士頓凱爾特人隊
控球後衛 - 拉簡·隆多

財務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7,281.3	7,622.8	↓ 4.5
毛利	3,039.3	2,893.2	↑ 5.0
經營溢利	1,565.6	1,563.3	↑ 0.1
股東應佔溢利	1,314.8	1,358.7	↓ 3.2
自由現金流入	941.7	1,610.0	↓ 41.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百分比)
每股盈利			
— 基本	52.71	54.48	↓ 3.2
— 攤薄	52.61	54.40	↓ 3.3
每股股東權益	286.69	270.72	↑ 5.9
	(港幣分)	(港幣分)	(百分比)
每股股息			
— 中期	19	23	
— 末期	22	17	
— 特別	7	8	
	48	48	—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	41.7	38.0	↑ 3.7
經營溢利率	21.5	20.5	↑ 1.0
股東應佔溢利率	18.1	17.8	↑ 0.3
實際稅率	24.1	21.6	↑ 2.5
廣告及宣傳開支 (佔營業額百分比)	11.1	10.5	↑ 0.6
員工成本 (佔營業額百分比)	10.3	9.7	↑ 0.6
研發活動成本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4.0	3.8	↑ 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負債比率 ⁽¹⁾	4.8	9.9	↓ 5.1
平均股東權益 總值回報 ⁽²⁾	18.9	20.7	↓ 1.8
平均資產 總值回報 ⁽³⁾	13.0	14.9	↓ 1.9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 對平均資產總值	69.0	72.0	↓ 3.0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 周轉日數 ⁽⁴⁾	59	51	↑ 8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⁵⁾	38	34	↑ 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⁶⁾	65	47	↑ 18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一三年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內。

附註：

- (1) 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有關年度的資產總值計算。
- (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3)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業績摘要

財務表現

- 營業額下降4.5%至人民幣72.8億元
- 毛利率上升3.7個百分點至41.7%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3.2%至人民幣1,314.8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3.2%至人民幣52.71分
- 股息佔股東應佔溢利之71.7%

業務表現

- 安踏店及運動生活系列店數目共7,757家
-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數目達881家
-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FILA專賣店數目達416家



人民幣
72.8
億元
營業額



41.7%
毛利率



71.7%
派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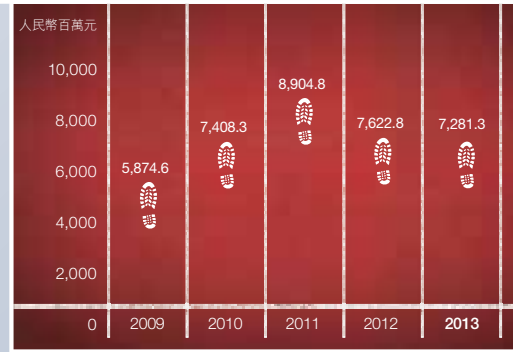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281,263	7,622,808	8,904,767
毛利	3,039,254	2,893,166	3,762,397
經營溢利	1,565,599	1,563,310	2,011,496
股東應佔溢利	1,314,835	1,358,701	1,730,122
非流動資產	1,931,008	1,933,589	1,424,610
流動資產	8,187,139	8,102,474	6,769,707
流動負債	2,573,654	2,897,909	1,604,374
流動資產淨值	5,613,485	5,204,565	5,165,333
資產總值	10,118,147	10,036,063	8,194,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44,493	7,138,154	6,589,943
非流動負債	195,368	205,448	171,393
負債總值	2,769,022	3,103,357	1,775,767
非控股權益	195,137	180,466	46,660
股東權益	7,153,988	6,752,240	6,371,8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52.71	54.48	69.37
每股攤薄盈利	52.61	54.40	69.20
每股股東權益	286.69	270.72	255.47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每股股息			
— 中期	19	23	26
— 末期	22	17	26
— 特別	7	8	—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率	41.7	38.0	42.3
經營溢利率	21.5	20.5	22.6
股東應佔溢利率	18.1	17.8	19.4
實際稅率	24.1	21.6	20.2
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	11.1	10.5	13.7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	10.3	9.7	8.5
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4.0	3.8	3.7
負債比率 ⁽¹⁾	4.8	9.9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18.9	20.7	28.7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¹⁾	13.0	14.9	22.7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69.0	72.0	79.0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59	51	38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38	34	2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65	47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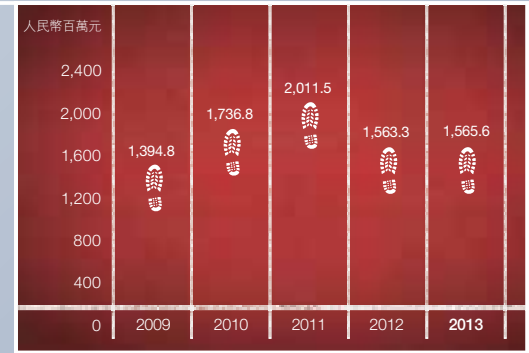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負債比率、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定義，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之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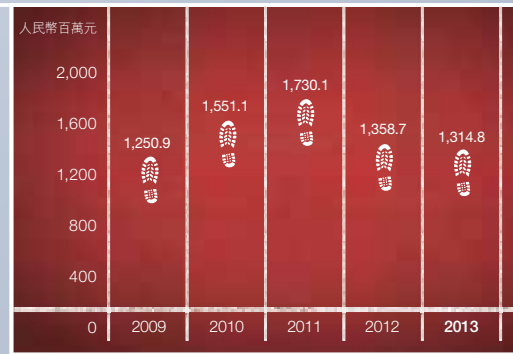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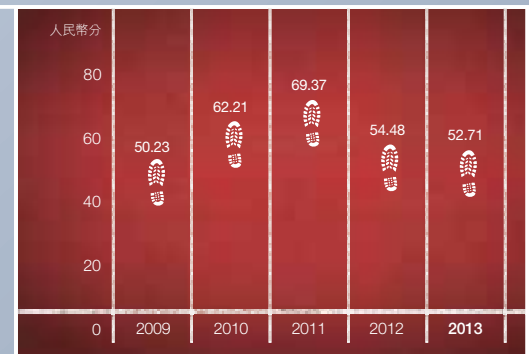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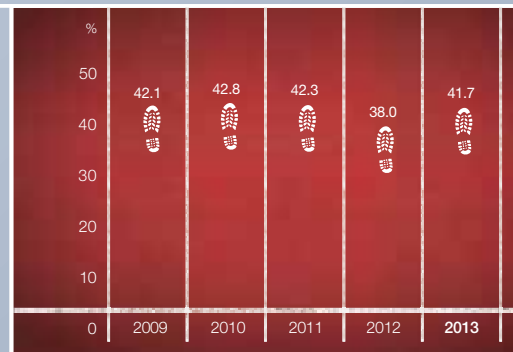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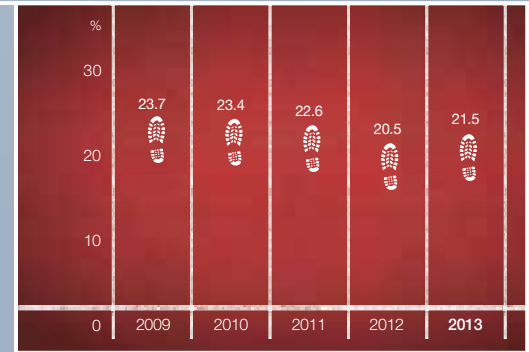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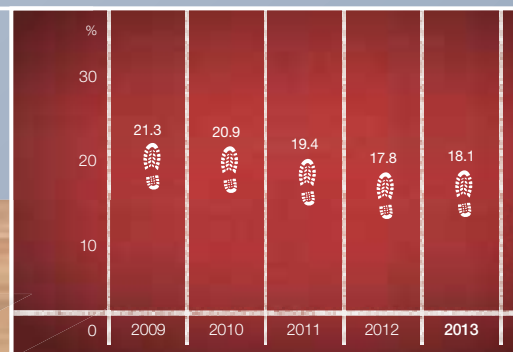
毛利率



經營溢利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408,309 5,874,596

3,170,554 2,472,894

1,736,811 1,394,777

1,551,113 1,250,941

1,309,436 1,193,651

5,745,055 4,909,755

1,163,393 872,460

4,581,662 4,037,295

7,054,491 6,103,406

5,891,098 5,230,946

160,366 93,618

1,323,759 966,078

52,701 57,389

5,678,031 5,079,93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62.21 50.23

62.04 50.09

277.68 203.84

(港幣分) (港幣分)

20 12

25 12

- 11

(百分比) (百分比)

42.8 42.1

23.4 23.7

20.9 21.3

16.1 13.6

13.6 12.7

8.9 9.1

3.2 3.0

- -

28.8 26.2

23.6 22.6

81.8 86.6

(日) (日)

36 38

19 16

36 35

二零一三年里程碑



一月

連續八年成為「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

我們成功延續與中國奧委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週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向中國體育代表團參加的十項國際性主要體育賽事提供專業領獎裝備。



一月、四月及十月

支持中國公益活動

我們與中國奧委會、冠軍基金與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成立了「奧林匹克公益合作聯盟」，其後啟動「愛心橋」公益項目，包括向學校捐贈價值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體育用品，以及參與「奧運健兒公益服務大行動攜精英足球教練進校園」活動。

三月及十一月

品牌價值、產品及投資價值廣受認可

我們連續12年蟬聯由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聯合舉辦「旅遊運動鞋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位」的殊榮。我們亦連續四年入選由Interbrand主辦的「2013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此外，我們於騰訊網及財華社聯合主辦的「港股100強」評選活動中，入選「綜合實力100強」及「股息回報率十強」企業榜單，讓我們在香港上市的國內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中傲視同儕。



四月

奧運拳擊冠軍鄒市明加入安踏冠軍團隊

兩屆奧運拳擊冠軍鄒市明加盟安踏，並代言及推廣我們綜合訓練產品組合中的拳擊訓練產品系列，令我們的多元化贊助資源及產品種類更豐富。



四月

推出配備全新呼吸網科技的第三代柔軟柱跑鞋

我們推出了採用人體工程學設計的第三代柔軟柱跑鞋，可提供最佳的支撐和落地緩衝能力。該產品亦採用透氣性極強的呼吸網科技，可保持腳部乾爽及防止沙塵侵入，大大提升跑手的舒適度。



五月

安踏贊助的中國國家隊增至16支

作為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品牌，我們與中國拳擊、跆拳道及空手道國家隊合作，聯同我們現時贊助國家水上運動管理中心及冬季運動管理中心轄下的13支國家隊，令安踏贊助的國家隊數目增至16支。

六月

企業管治水平備受肯定

我們是唯一一家中國體育用品品牌企業榮獲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企業管治傑出公司獎—中國區」殊榮，反映我們的管治水平及經營模式備受社會各界的肯定。



九月

凱文·加內特再度訪華，推廣人民幣399元的「國民球鞋」

我們的代言人、NBA全明星球員凱文·加內特四度出訪中國，宣傳安踏最新啟動的「實力無價」籃球戰略，並親自發佈安踏為他度身訂造、有「國民球鞋」之稱的第四代KG籃球戰靴。



十月

NBA全明星球員拉簡·隆多加入安踏「實力無價」籃球戰隊

NBA新一代傑出控衛拉簡·隆多加盟安踏，與一眾NBA優秀球員凱文·加內特及路易斯·斯科拉一起打造一支星光熠熠的「實力無價」籃球戰隊。在未來的NBA賽季，他會穿上安踏為他度身訂造、功能極佳的RR1籃球戰靴上陣。



十一月

現役中國乒乓球冠軍選手加入安踏冠軍團隊

中國新一代乒乓球壇的金童玉女—奧運冠軍張繼科及世界冠軍劉詩雯加入安踏，一起推廣我們「永不止步」的品牌精神及專業體育用品產品。



十二月

「以零售為導向」營運模式屢獲殊榮

我們榮獲由《21世紀商業評論》及《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的「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創新獎」；此外，我們在「2012-2013年度中國鞋業最具影響力人物、企業十佳評選」中，榮獲「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和「年度十佳運動鞋品牌」，反映我們「以零售為導向」的轉型得到認可。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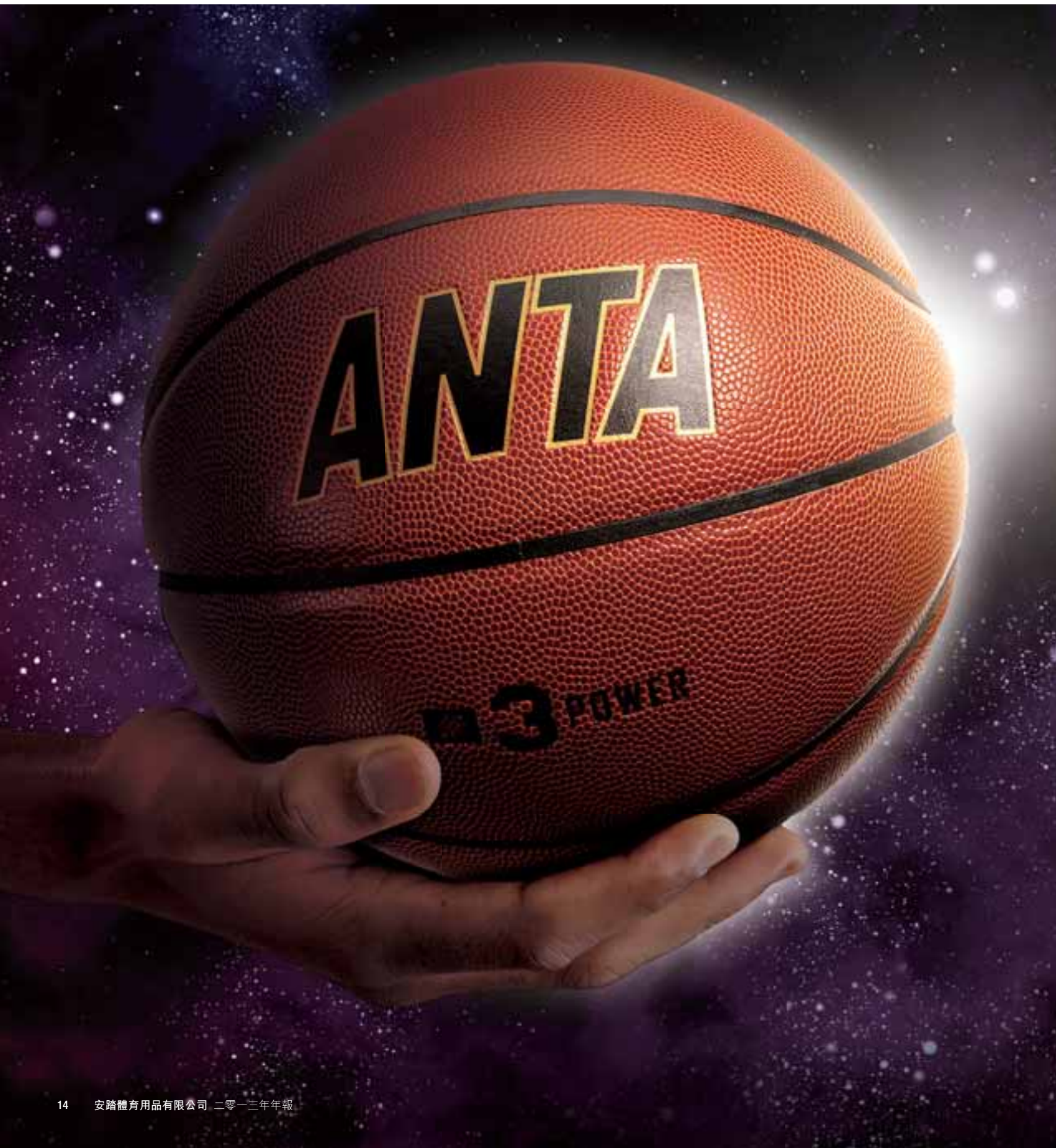
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

我們的願景

為中國市場品牌美譽度和市場份額雙第一的中國體育品牌，受人尊重、並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體育用品公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我們在行業逆境中保持穩健的表現

儘管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清理庫存和競爭激烈的情況持續，但我們於本年度仍錄得穩健的表現。我們推行全方位零售導向措施的進度良好，並取得成果，將我們及我們零售商的庫存風險降至最低，盈利能力亦得以提升。我們本年度的營業額減少4.5%至人民幣72.8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2億元)。由於我們具差異化、高性價比的產品極受消費者歡迎，因此進行補單來滿足高於預期的需求，所以營業額的跌幅較早前公佈的二零一三年訂貨會訂單金額的跌幅為小。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下跌3.2%至人民幣13.1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6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相應為人民幣52.7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48分)。營運和財務業績的改善，顯示我們正在復甦。為了給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分(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港幣17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港幣8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分(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港幣23分)，派息比率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1.7%(二零一二年：71.7%)。

我們採取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來提升品牌價值

為了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一直專注於大眾市場的定位，並透過豐富我們多元化的體育資源，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品牌價值。籃球是我們其中一個重要的市場板塊。於本年度，我們致力加強我們在籃球市場的影響力和領先地位。我們於凱文·加內特中國行舉行期間，展開全新的「實力無價」籃球營銷活動。及後，我們亦邀請到新一代NBA全明星控球後衛拉簡·隆多擔任代言人。作為代表中國體育行業的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我們成功延續與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為16支中國國家隊(包括我們最新贊助的拳擊、跆拳道和空手道國家隊)提供時尚、優質的專業體育用品裝備。更重要的是，我們已與乒乓球世界冠軍張繼科與劉詩雯，以及兩屆奧運拳擊金牌得主鄒市明攜手合作，一同展現安踏「永不止步」的品牌精神，並為我們的品牌及專業產品爭取更大認可和信任。



主席報告書

我們透過創新高性價比的體育用品來服務消費者

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繼續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差異化，並有助擴大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柔軟柱跑鞋自二零一二年推出以來廣受市場歡迎，並成為最暢銷的安踏鞋類產品之一。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優化第三代柔軟柱跑鞋的鞋楦設計、物料使用及緩震能力。該跑鞋亦應用了具透氣性的呼吸網科技，能保持穿著者足部乾爽，大大提升舒適度。此外，我們推出了分別為NBA全明星球員兼代言人——拉簡·隆多及凱文·加內特精心設計的RR1及KG IV籃球戰靴。雖然這些球鞋僅售人民幣399元，但具備各種優秀的功能，能充分滿足NBA頂尖球員在賽場上的不同需要。我們推出這些價錢實惠、性價比高的產品，不但吸引大眾消費群的注意，更在中國各地掀起搶購熱潮。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差異化與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已連續第12年成為國內旅遊運動鞋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的體育用品品牌。

我們採取零售導向措施以改善我們零售商的盈利能力

我們一直透過採取全方位的零售導向措施，致力協助我們的零售商保持競爭優勢，以及改善他們的盈利能力。除了實施精簡的分銷架構、監察零售銷售表現及完善管理店內庫存外，我們仔細地分析從我們ERP系統所得的實時數據，並因應最新的市場趨勢，在訂貨會上為我們的零售商提供更多精準的指引。同時，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差異化及優化補貨的彈性和效率，以滿足我們當季主推產品意想不到的需求。再者，我們繼續提升店效，並在中國各地的二、三線城市保持重要地位。我們相信這些措施不但有助我們的零售商把庫存風險減至最低，亦改善他們的營運表現及對我們未來訂單規劃、消費者需求預測和補單安排的信心。

全賴強大的執行和營運能力讓我們脫穎而出

普遍相信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短期仍面對不確定性。然而，我們看到二零一四年首三個季度訂貨會的新系列訂單持續錄得正增長。我們穩健的營運表現及強勁的訂貨會表現充分證明我們正在復甦。同時，擴大內需、城鎮化和體育普及化，皆是在中長期刺激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利好因素。為了把握對專業體育用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時讓我們的零售商獲得更多利潤，我們會繼續採取零售導向措施，為消費者提供迎合他們不同喜好和需要的物超所值產品。

我們亦會善用我們的ERP系統，讓我們能更準確、有效地管理零售層面的庫存水平、分析市場趨勢、預測消費者需求和制定訂貨指引。我們穩健的供應鏈及自產能力將確保我們能更及時、具成本效益地為熱賣產品進行補貨。更重要的是，我們會推出更多價錢實惠、功能和設計俱佳的產品，亦會充分善用我們與中國奧委會、中國國家隊、冠軍運動員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我們星光雲集的NBA代言人陣容，並透過奪目的廣告和有效的營銷策略來促進產品銷售。除了我們的核心業務——安踏專業系列外，我們還會策略性地拓展兒童體育用品系列、電子商貿及Fila中國業務，以把握各市場板塊日益殷切的需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並向一直以來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謝意。長遠而言，我們會致力確保我們自身、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分銷商與加盟商得以持續穩健的發展，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無與倫上

REACH

HIGHER

NBA布魯克林籃網隊
大前鋒 — 凱文·加內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保持堅實而平穩的增長

於本年度，環球經濟增長乏力，並面對緩慢復甦。普遍相信中國政府繼續進行其經濟改革，並考慮採取新的城鎮化計劃及放寬其一孩政策，以穩定國內的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GDP保持平穩增長；同時，內需不斷擴大帶動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上升。由於國內採取收窄收入差距、改善民生及刺激消費政策，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

普遍相信中國政府在保持經濟增長勢頭的同時，亦已實施穩定通脹的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CPI保持相對溫和的增幅。然而，PPI持續下跌令普羅大眾越來越關注中國的經濟前景。為了將硬著陸的風險減至最低，普遍相信中國決策者已採取更多有效措施，在長遠以本地消費推動國內經濟增長，而非單靠投資和出口，達致更健康、更可持續的增長模式。

實力較強的體育用品品牌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取得優勢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過去數年普遍面對著存貨過剩，以及零售渠道過度擴張和管理不善所帶來的挑戰。行業參與者已採取行動處理這些問題，包括減少未來訂單、關閉店鋪、清理老化庫存，以及改革他們的零售渠道。雖然他們的庫存水平和減價活動已逐步回復正常，但缺乏差異化與激烈競爭繼續令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存在一些不明朗因素。

普遍預期實力較強的體育用品品牌，能透過充分發揮其核心優勢，包括有效的品牌

定位及營銷策略、完善的分銷網絡管理、成熟的零售監察系統、具成本效益和反應迅速的供應鏈、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差異化的產品等，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達致可持續的增長。城鎮化持續進行、民生不斷得到改善和體育日益普及化，均有助促進消費者對功能更佳、質量更好及設計更時尚的體育用品的需求。因此，普遍預期更受市場認可、能更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能為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創新產品的體育用品品牌，可在行業整合的過程中受惠。



中國經濟數據

國民收入	GDP	人民幣 568,845 億元	按年 ↑ 7.7%
城鎮居民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26,955 元	按年 ↑ 7.0%*
消費	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 234,380 億元	按年 ↑ 13.1%
	服裝類別 (包括運動鞋服)	人民幣 11,414 億元	按年 ↑ 11.6%
通脹	CPI	102.6 (二零一二年：100)	按年 ↑ 2.6%
	PPI	98.1 (二零一二年：100)	按年 ↓ 1.9%

* 扣除價格因素之實際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PESTEL分析模型及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強大的品牌價值

- 贊助資源多元化
- 品牌國際化
- 全國性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

產品差異化

- 多元化的產品線與組合
- 制定國家質量標準
- 與設計師和研發機構緊密合作

充裕的資金

- 資金充裕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 低負債比率

全國性分銷網絡

- 對市場需求快速反應
- 廣泛拓展我們的網絡
- 有效的分銷商與加盟商管理

成本領先地位

- 享有規模效益
-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
- 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

企業社會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共關係
- 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的溝通

外在環境

經濟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 城鎮化程度

法規

- 合規性
- 健康與安全

政治

- 政府關注市民健康
- 在學校推廣體育活動

科技

- 產品功能性
- 專業體育用品
- 時尚運動休閒用品

環境

- 保護及教育
- 季節性轉變

社會

- 運動參與度
- 消費者品味與喜好
- 體育用品的個人開支



HARDER
TRAINING

越磨越亮 越砺越锋芒



BRINGS
BRIGHTER
FLAME




NBA印第安納步行者隊大
前鋒－路易斯·斯科拉(左)
及NBA休斯敦火箭隊小前
鋒－錢德勒·帕森斯(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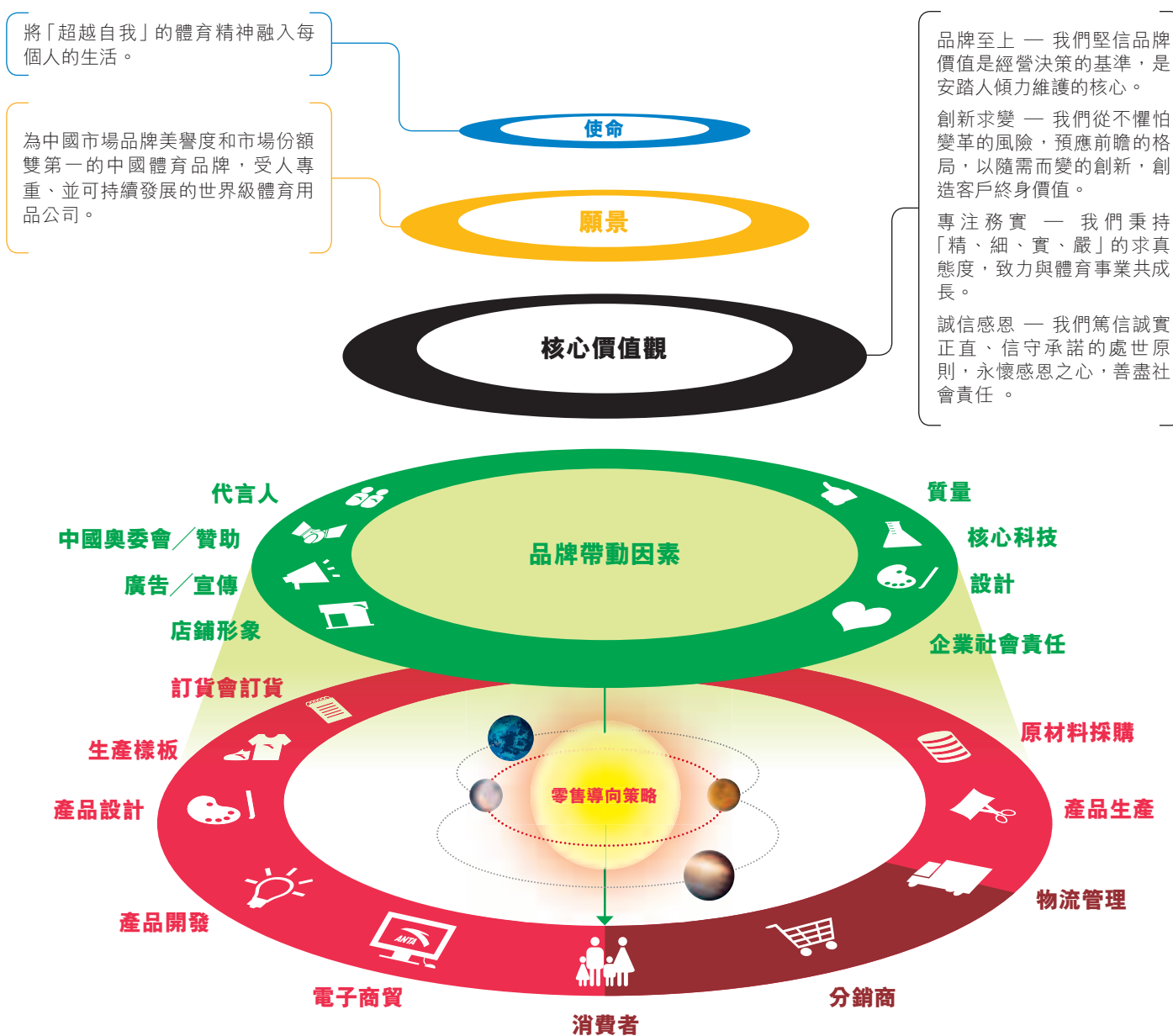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品牌帶動的業務模式

作為一家專注於品牌管理的公司，我們透過整合各項資源，包括贊助及代言人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店鋪形象、物超所值的專業及時尚體育產品，加強安踏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及關聯度。我們的零售導向策略使分銷網絡和供應鏈環環相扣，將我們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傳遞給消費者。

-  策略性品牌管理
-  品牌價值投射向消費者
-  零售導向策略





品牌組合模型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偏好日趨細緻，他們對差異化及物超所值的體育用品產品需求日益殷切，預期提供優質及多元化體育用品產品的大型品牌將受惠於此發展趨勢。憑藉此增長勢頭，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以把握大眾至高端市場的機遇。安踏針對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運動用品，FILA則以集時尚及運動於一身的形象定位於高端體育用品板塊。同時，我們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使我們得以在三至十四歲兒童中建立強大的品牌歸屬感，在我們的產品組合裡擔當著策略性角色。完整的品牌組合模型不單有助我們防範市場的不穩定性，也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達致長遠及可持續的發展。

我們獲得的獎項是我們品牌實力及領先優勢的最佳實證。我們連續四年入選由國際領先綜合性品牌戰略顧問Interbrand主辦的「2013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並在品牌價值排名第24位，再度領先一眾同業，成為最具價值的中國體育用品品牌。此外，於騰訊網及財華社聯合主辦、信報合辦的「2013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評選」活動中，我們也入選「綜合實力100強」，同時也是唯一一家登上主榜100強之國內體育用品品牌企業。另一方面，我們在「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高峰論壇暨2013中國最佳商業模式評選頒獎典禮」榮獲「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創新獎」，不

但與一眾優秀企業一同獲獎，更再一次在體育用品行業中脫穎而出，成為唯一一家獲獎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管理

為了實現成為中國市場品牌美譽度第一的本地體育用品品牌之願景，我們朝著清晰的大眾市場定位，不斷致力突顯品牌的專業形象。透過我們高效及針對性的品牌管理策略，安踏在中國已累積了領先的品牌認知度及美譽度。儘管體育用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繼續結合有影響力的贊助資源及創新的宣傳渠道，持續提升品牌差異化及關聯度。此外，我們善用日漸普及的電子社交網絡及廣播媒體，以低成本高效益策略接觸更多更廣的群眾。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提升終端推廣及店鋪形象吸引消費者。

1. 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精髓

我們成功延續與中國奧委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週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連續八年成為「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與中國奧委會及中國體育代表團的合作不單為安踏提供絕佳的平台，讓傑

出運動員在重要運動賽事的頒獎台上，穿上安踏設計的領獎裝備亮相，更增強了我們品牌於本地及國際的曝光度。更重要的是，與中國奧委會獨家的合作關係強化我們「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形象，使我們於同業中脫穎而出。於第四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第二屆亞洲青年運動會及第六屆東亞運動會舉辦期間，我們也推出全方位的營銷活動，提升安踏與中國奧委會的關聯度。

除了與中國奧委會及中國體育代表團的戰略合作關係外，我們更是水上運動管理中心、冬季運動管理中心及拳擊跆拳道運動管理中心的獨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奧運週期，我們會為三大運動管理中心轄下的16支中國國家隊的體育健兒提供專業比賽、領獎、訓練與生活裝備。有關贊助不僅使我們的中國國家隊贊助資源更加完整，並可與中國奧委會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有助體現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品牌形象。



於本年度，我們加強與國內的精英運動員合作，分別與兩屆奧運會拳擊冠軍鄒市明、現役中國乒乓球冠軍選手張繼科及劉詩雯簽署代言人合約。此外，我們善用贊助資源宣傳我們豐富的產品系列，並以達致推動中國的體育事業為目標，例如鄒市明代言我們全新的拳擊訓練產品系列。我們結合優秀的運動員代言人以及高效營銷策略，成功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品牌形象。



2. 安踏是一個功能性的大眾市場品牌

從一開始，我們針對大眾市場，並一直以功能性運動品牌定位。因此我們善用獨家及富影響力的體育贊助資源，以推廣我們的專業形象，尤其是在籃球、跑步及綜訓產品方面。於本年度，我們新贊助新一代NBA全明星球員、波士頓凱爾特人首席控衛拉簡•隆多，結合現有的NBA優秀球員凱文•加內特及路易斯•斯科拉組成強大的籃球贊助資源。拉簡•隆多的加盟不僅令我們全新的「實力無價」籃球戰略（詳見第28至31頁）如虎添翼，更是中國體育用品品牌與國際頂級體育資源合作的一次重大突破。秉承「實力無價」籃球戰略，為拉簡•隆多及凱文•加內特特製的RR1及KG IV的籃球鞋以「國民球鞋」為定位，零售價僅售人民幣399元。全方位的營銷計劃成功帶動整體籃球系列的銷售表現，鞏固我們在大眾籃球板塊的專業形象。

為了提升我們在跑步板塊的影響力，我們已連續五年贊助奧林匹克日長跑，藉此宣揚跑步的樂趣和突顯「全民健身」的精神。今年的奧林匹克日長跑在中國23個城市舉行，吸引了近100,000名來自全國各地的長跑愛好者參加，規模乃歷屆之最。我們亦推出互動的營銷計劃，以突顯我們主推的跑步產品的科技含量。我們的差異化產品結合不同的傳播媒體，例如電視廣告、報章、公共交通內電視媒體，以及由零售商開設的安



踏店等，以提升我們在大眾市場的滲透度。舉例來說，我們在主要的步行街舉行一系列互動活動及設立體驗專區，讓消費者體驗我們全新第三代柔軟柱跑鞋的功能。

我們目標在同業中脫穎而出，因此一直致力於維持醒目而富運動感的店鋪形象。我們鼓勵零售商遵照我們第六代門店的店鋪形象水平，透過煥然一新的購物體驗吸引消費者。我們同時為零售店鋪提供店鋪裝飾、宣傳材料及店內海報等，以突顯當季主要產品的營銷主題。我們亦進一步優化主要店鋪內的「中國奧委會專區」及「籃球聖殿」，讓我們特別的產品系列成為焦點。





「實力無價」戰隊 凱文·加內特



我們的NBA全明星球員代言人—凱文·加內特第四次訪華，親身與中國球迷及媒體近距離接觸交流，在中國掀起籃球熱潮。凱文·加內特在六天行程裡，先後走訪北京、貴陽、昆明及廣州，並出席店鋪參觀和球迷見面活動，成功吸引廣大籃球愛好者及大眾的關注。此外，凱文·加內特於「安踏二零一三年度秋季水泥戶外籃球聯賽」指導年輕有為的球員及其他小孩子，與我們合力促進籃球運動在中國的發展。

於中國期間，我們宣佈推出全新的「實力無價」籃球戰略，同時發佈了定位「國民球鞋」、售價人民幣399元的第四代KG籃球戰靴（「KG IV」），也是凱文·加內特征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度NBA賽季的球鞋。

實力無價



KG IV的顏色以黑白為主，與凱文·加內特效力的布魯克林籃網隊顏色相襯。球鞋的設計不但突出了凱文·加內特對籃球激情的三個核心要素(分別是對籃球的驅動力、精神支撐及注意力)，還延續了前三代KG籃球戰靴乾淨、簡單和極具時代感的格調。此外，KG IV亦融入了獨一無二的專屬設計元素，包括在鞋舌印上凱文·加內特眼部特寫及英文名字「GARNETT」的組合標誌、在鞋跟及鞋身上印有他的「KG」專屬標誌，以及後跟提帶處代表第四代KG籃球戰靴的大寫漢字「肆」的獨特設計。

在科技運用方面，KG IV的前掌位置採用了根據人體工學設計的易彎折科技，有效防止側翻和保護腳部安全。而球鞋的加厚PHYLON中底能加強減震效果，讓穿著者在球場上運動期間保持腳部舒適。此外，模壓領口設計讓KG IV的支撐更加穩定，有助保護腳踝並減少受傷機會。KG IV還擁有透氣性極佳的內腰TPU透氣窗口設計，大大提升排汗功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十月與新一代NBA全明星球員、波士頓凱爾特人首席控衛拉簡·隆多簽署代言人合約。拉簡·隆多正值當打之年，現年27歲的他已勇奪NBA總冠軍，並四度入選NBA全明星賽。拉簡·隆多在比賽及訓練時穿著安踏籃球鞋，為我們產品的頂尖質量及先進功能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由享負盛名的NBA全明星球員代言，大大推動了安踏在籃球板塊的專業形象。

此外，我們為拉簡·隆多精心打造首款專屬籃球戰靴—RR1，並於簽約儀式舉行後翌日在特選店鋪發售。為呼應「實力無價」籃球戰略，RR1售價僅為人民幣399元，但已充分滿足籃球員在比賽場上的需求。RR1完全具備為頂級球員而設的籃球戰靴所必要的功能，但又以大眾消費群體都能負擔的價錢發售，正是我們「實力無價」籃球理念的完美詮釋，相信這款物超所值的籃球戰靴能令更多籃球愛好者夢想成真。

「實力無價」戰隊—— 拉簡·隆多



RR1 的配色採用了波士頓凱爾特人隊的白、綠兩色，球鞋設計亦融入了獨一無二的拉簡·隆多專屬元素，例如鞋舌處的拉簡·隆多經典控球動作剪影，以及後跟處的九號數字，皆讓這雙球鞋充分突顯拉簡·隆多的個人風格。

在科技運用方面，RR1 採用了特殊的不對稱鞋帶設計，從球鞋的各個角度有效地包裹足部；球鞋的外腰亦採用了FOAM 模壓設計，為穿著者的腳掌提供充足的支撐和保護，讓腳踝及腳掌在運動時更加安全。同時，我們根據人體在運動時的發力狀態，在球鞋前掌加入彈力膠科技，提升高速回彈能力，並增加穿著者在突破及變向時的爆發力和速度。此外，足弓TPU 穩定系統為足弓提供卓越的支撐，加強對腳掌的支撐和穩定性。RR1 還擁有內腰PP 膜熔斷設計，進一步提升球鞋的透氣功能，讓穿著者在長時間劇烈運動後，仍能保持清爽舒適。



ANTA

安踏

KEEP

永不止步

MOVING





Keep Moving - 永不止步

向前
在跳动
要前行
永不止步

足吸
动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導向策略



分銷網絡管理

零售導向策略

為了提升對我們零售商的控制，以及促進他們的競爭力、對急速變化的市場的反應速度和他們的店效，我們主動優化自身的零售渠道管理系統，並已推行零售導向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詳情如下：



1. 建立零售導向思維及考核系統

我們一直相信最有效的零售渠道管理方法，就是把自己視為一家零售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皆講求零售效益，並已建立一套以消費者為主導的零售管理及考核體系，根據零售營運數據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2. 與供應商及零售商分享零售數據和市場趨勢

我們零售導向策略的成功有賴於有效的溝通。由產品規劃階段，我們與零售商緊密合作，收集顧客反饋的意見，從而開發深受大眾市場歡迎的產品。透過我們實時監察系統所得的產品銷售表現分析和意見反饋，亦定期與我們的零售商分享。這些及時的市場資訊及零售數據讓我們緊貼消費者需求，為零售商制定更準確的產品開發規劃、訂貨指引和補單預測。

3. 向提供零售商提供精準的訂貨指引，以防止庫存積壓

健康的庫存水平能避免零售大幅打折，同時有助穩定零售商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以單店為基礎提供精準的訂貨指引，讓訂單的準確性更高，從而穩定其店內的庫存水平。我們亦鼓勵我們的零售商靈活地採取補單，以降低他們的庫存風險而又能把握市場機會。同時，我們管理良好的清貨渠道(包括工廠店、折扣店和電子商貿平台等)，讓我們的分銷商能更快速地舒緩庫存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嚴格要求零售商遵守我們的零售相關政策

除了針對庫存管理和產品知識的定期培訓，我們仔細檢閱我們零售商的開店計劃，同時嚴格要求他們遵從我們的零售折扣政策，以加強他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堅持全國性分銷網絡統一店鋪形象，並規範季度營銷主題的產品陳列設備和店內宣傳物品。因此，我們於本年度繼續鼓勵零售商把他們的店鋪升級，與我們的第六代門店形象保持一致。

5. 優化零售商的營運表現及店效

我們已採用扁平化的銷售管理，並已優化我們向來精簡有效的分銷架構，以促進我們與零售商的互動。透過我們全面的監察系統(包括實時的ERP系統、銷售網點提交的每週報告，以及我們銷售人員的經常性渠道巡查)，讓我們能密切監察零售商的表現，並推出即時措施協助他們改善店鋪營運效益。

6. 透過全國性分銷網絡使品牌與終端客戶對接

具吸引力的店鋪形象與愉快的購物體驗，皆對提升零售效益和增加顧客流量扮演重要角色。位於黃金地段、裝潢奪目的旗艦店有助展現我們與眾不同而又統一的品牌形象。於本年度，我們亦進一步優化主要店鋪內的「中國奧委會專區」及「籃球聖殿」，讓我們特別的產品系列成為焦點。



7. 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與零售商一同制定最佳開店計劃

我們認為分銷網絡的可持續發展，店鋪質素（即位置、大小、店內裝潢等）比店鋪數目更為重要。因此，我們於本年度策略性地優化所有形式的零售商店鋪，在千變萬化的市場中提升店效和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安踏店（包括專業體育用品系列及運動生活系列）共有 7,757 家（二零一二年：8,075 家）。

海外市場

我們選擇性地增加在國際市場的滲透，以帶動我們的長遠增長。我們的海外零售商已在東南亞、東歐及中東市場開設安踏店和專櫃。我們亦已推出電視廣告、安裝戶外廣告牌，以及舉行公關活動，藉此提升我們在這些海外市場的曝光率。



安踏的服裝科技



A-ORGANIC COTTON

有機棉(A-ORGANIC COTTON)在天然環保過程中種植生產，有更好的透氣性，感覺柔和舒適，無刺激，適合人體的肌膚

SORONA

SORONA獨特分子具有良好的回彈性能，纖維溝槽截面賦予天然的吸濕排汗功能，色彩鮮艷，不易褪色

A-SEAMLESS

合體剪裁科技(A-SEAMLESS)根據人體體型特徵進行立體剪裁，達到運動與時尚之完美結合

A-STATIC

抗靜電科技(A-STATIC)能有效地避免或減少服裝靜電對人體的灼擊

A-FROZEN SKIN

冰膚科技(A-FROZEN SKIN)能有助穿著者在運動中保持皮膚的乾爽及清涼

A-ANTISEPTIC

抗菌科技(A-ANTISEPTIC)能夠抑制細菌在織物上生長，保持衣物持久清新

A-COOL

吸汗速乾科技(A-COOL)有助保持乾爽與舒適，提高運動表現

A-FROZEN SKIN

冰感科技(A-FROZEN)有效調節身體外表溫度，即使在炎熱潮濕的環境中，亦能保持皮膚乾爽及清涼

A-PROOFRAIN III

卓越防水透濕科技(A-PROOFRAIN III)能在惡劣的暴雨雪天氣裡，高效長久阻隔雨雪侵入，同時促進身體表面濕氣迅速排出，令身體時刻保持舒適乾爽

A-PROOFRAIN I

防水科技(A-PROOFRAIN I)有助抵禦小雨的侵襲，保持內部乾燥

A-PROOFRAIN II

防水透濕科技(A-PROOFRAIN II)有助抵禦中小雨的侵襲，保持乾燥，同時能使身體表面濕氣排出，保持人體舒適乾爽



保暖科技(A-WARM)能減少熱量流失，保持人體溫度，使穿著者在寒冷的環境中體驗運動的溫暖和舒適



發熱保暖科技(HEATING A-WARM)採用特殊的保暖材料，可吸收人體散發出來的濕氣和汗水，轉為熱能釋放出來，保暖且舒適



反射保暖科技(REFLECTING A-WARM)利用熱能反射原理，反射人體熱能，形成熱對流，從而達到保暖功能



綠色保暖科技(GREEN A-WARM)含有DuPont Sorona纖維的新一代保暖材料，部分源自天然可再生資源，保暖且舒適



採用輕薄保暖科技(LIGHT A-WARM)的服裝外層由超細纖維高密織成，配合優質保暖的填充物料，保暖且輕盈



中空保暖科技(HOLLOW A-WARM)採用中空纖維的特殊製作工藝，材料含靜止空氣層，利用空氣層的低熱傳導率、不易散熱特性，達到保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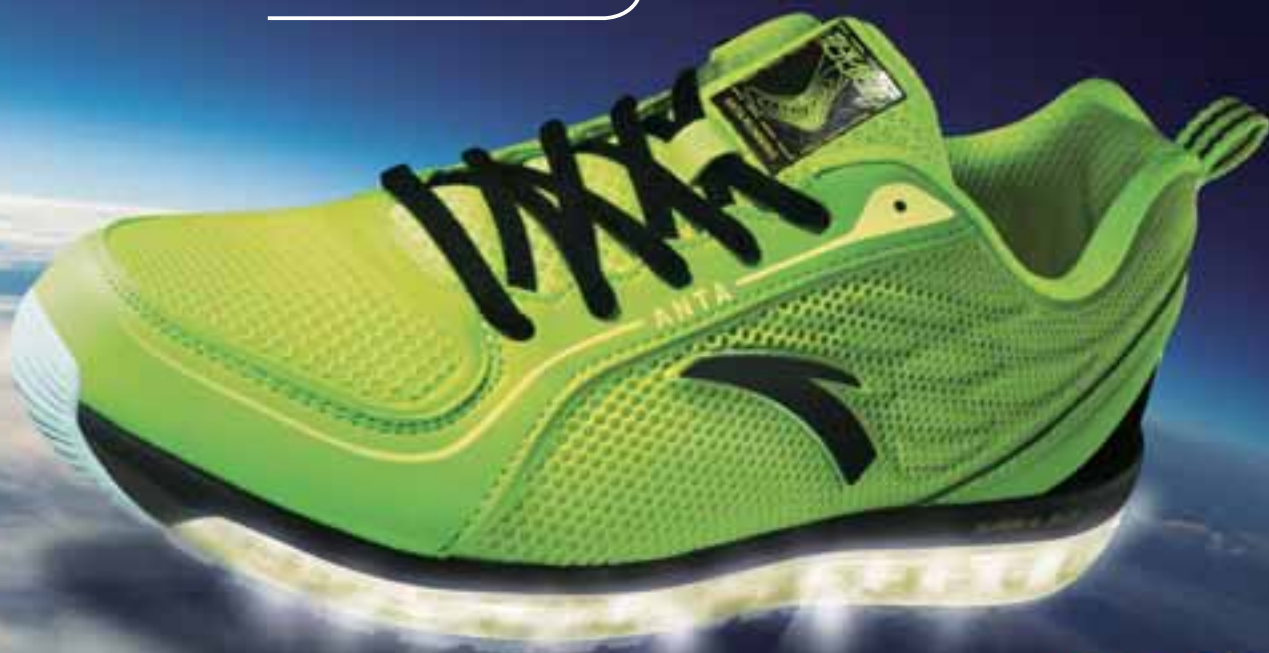
安踏的鞋產品科技

A-WEB

呼吸網(A-WEB)是透氣性極強的科技，其循環透氣的特點不但能加速排汗，更能有效防止沙塵的侵入，大大提升跑手的舒適度

A-SILO

柔軟柱(A-SILO)的創新獨立柱狀設計，提供更佳的能量回彈能力，給予柔軟舒適的穿著感受。最新研發的第三代柔軟柱由不同大小的柱體顆粒組成，並按腳掌骨骼結構和受力點分佈排列，為穿著者提供更佳的支撐和落地的緩衝能力



A-STICKY RB

止滑橡膠(A-SKICKY RB)有高度拉伸強度及彎折能力，其止滑功能有助增加在光滑及濕地面的抓地能力，適合戶外運動使用

SUPER FLEXI

易彎折功能(SUPER FLEXI)有助令前掌彎折時更舒適

A-JELLY

彈力膠(A-JELLY)由環保物料製成，具有良好抗壓縮變形能力和反彈性，能加強穩定性

TALCOON™

TALCOON是側面「爪」式抱緊系統，對鞋面提供良好支撐和防護

A-FORM

A-FORM能吸收運動中地面對足跟的衝擊力，降低損傷機率

A-SPRING

彈力足弓(A-SPRING)具有良好的耐扭能力，並提供出色的緩震表現

A-HARDCOURT RB

耐磨橡膠(A-HARDCOURT RB)具有超強耐磨功能，適合進行室外活動

AUTO-ARCH

足中支撐穩定技術(AUTO-ARCH)提供最佳的扭轉控制和提高穩定性

A-COOL™

A-COOL高效的透氣設計提供最佳的透氣舒適體驗

A-TWIST

易扭轉技術(A-TWIST)的多向彎折設計，能增加鞋中底部的柔軟度，以及提升舒適性

A-CORE

芯技術(A-CORE)是運動鞋底部減震技術，能降低衝擊力

PRS™

PRS的旋轉設計，使運動轉身時更靈活自如

A-Helmet

趾頭保護功能(A-HELMET)使用鞋頭耐磨材料，以包裹性設計防止鞋頭受到過度磨損

SIDE-BACKER™

防側拐裝置(SIDE-BACKER)是一種鞋底前掌外側支撐結構，可降低扭傷風險

A-WEARABLE RB™

耐磨橡膠(A-WEARABLE RB)具有良好耐磨和防滑性能

A-XFOAM

動力泡棉(A-XFOAM)採用特殊物料加強避震及反彈性能，減低對足部的衝擊

產品設計、生產及上市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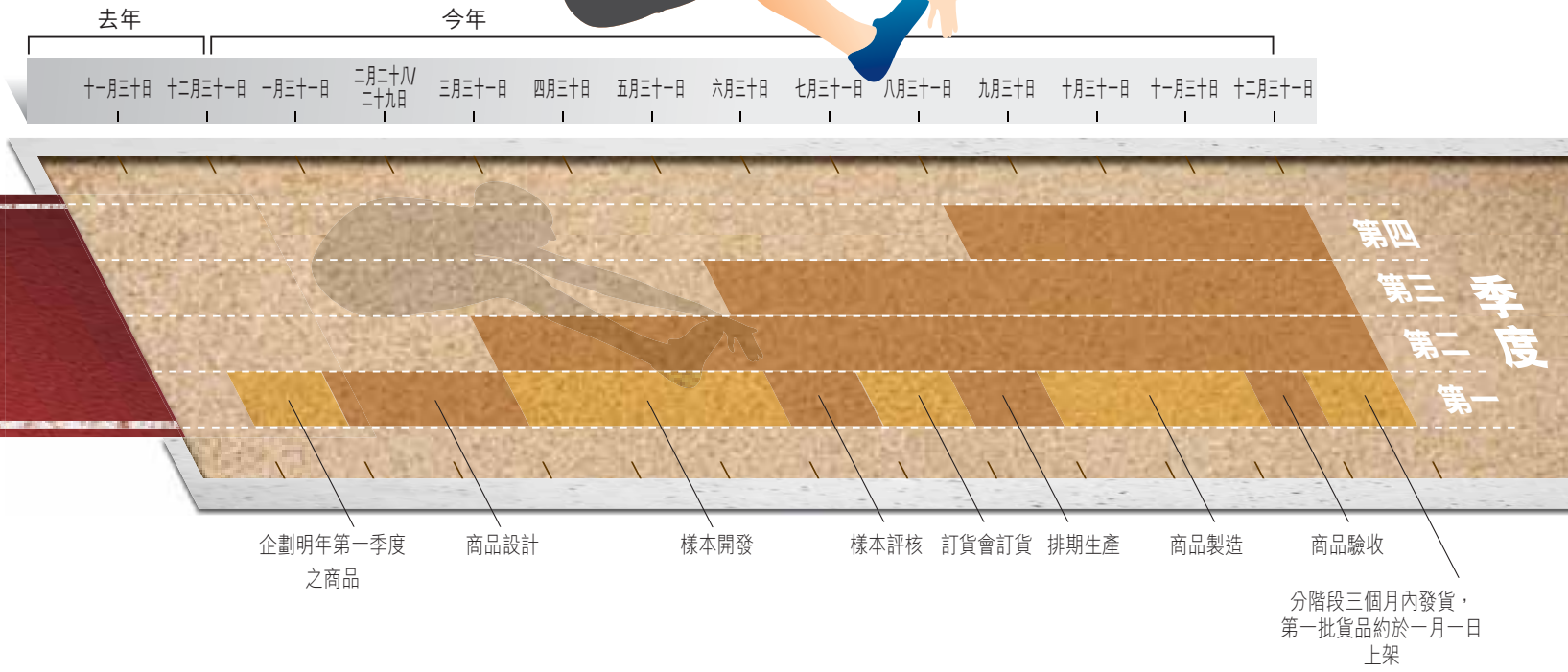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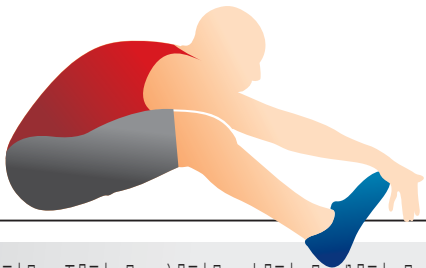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產品差異化、快速補單及高性價比定位，是我們提升店效及有助保持競爭優勢的強勁利器。為了貫徹我們的零售導向策略，我們強調產品創新、供應鏈反應效率，以及成本與質量監控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優化自己的研發及供應鏈能力，務求為我們帶來更大的產品差異化。我們努力不懈地開發物超所值產品，亦讓我們連續12年在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聯合舉辦的「二零一二年中國市場商品銷售統計」中，蟬聯最暢銷的旅遊運動鞋品牌。

產品創新

我們零售導向策略的目標不但為了加強對零售渠道的控制，更希望開發深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我們致力提升自己的研發資源，推出功能齊備兼高性價比的體育用品產品，以更致力滿足成熟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亦定期優化我們的核心技術，提升我們多元化產品的價值。於本年度，我們推出第三代柔軟柱跑鞋，並提升其功能以適合中長途跑手穿著。鞋底不同大小的柱體顆粒採用了人體工程學設計，按腳掌骨骼結構和受力點分佈排列，為穿著者提供更合適和避免受傷的跑鞋。此外，第三代柔軟柱跑鞋應用了透氣性極強的呼吸網科技，不但能防止沙塵侵入，更為跑手帶來更舒適和更乾爽的感受。同時，我們採用來自3M™及杜邦Teflon®的外部科技，加上我們自行研發的服裝科技，例如：冰感、吸汗速乾、防潑水、保暖等科技，讓穿著者能抵禦惡劣的天氣環境。於本年度，我們分別推出超過2,000、3,000及1,500個鞋類、服裝和配件的新款式，以迎合專業和休閒使用者的需求。





質量監控

消費者選購時，尤其針對鞋履產品，產品質量的重要性尤為關鍵。因此，為了爭取市場份額，向消費者提供舒適及具保護性的產品，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於本年度，我們採用ISO國際測試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標準。我們亦主動讓我們供應商、OEM和ODM一同參與質量管理的過程，從源頭避免質量出現問題。同時，為了改善他們的質量管理能力，我們不但提供培訓和考核，更進一步優化原



材料和製成品的同步抽樣檢驗制度，以洞察及減低與質量相關的潛在風險。

供應鏈及營運管理

我們有效兼可靠的供應鏈，是我們及我們零售商保持營運效率的優勢之一。它不但使我們能生產高性價比的功能性體育用品產品，更使我們能更靈活地滿足突如其來的需求。我們與優質OEM和ODM的緊密合作，加上我們穩健的自產能力，讓我們能及時和具成本效益地調整生產排程及進行補單。為了提升消費者需求的可見度，我們已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供應鏈，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此外，我們全力支持各供應鏈夥伴優化其質量監控與流程效益，以提高他們應對市場變化的速度。

生產效能

我們策略性地安排自產及外包生產的比例，務求更快速地回應市場情況和消費者喜好變化。為了提高補單的靈活性和保持成本優勢，我們已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



效率。本年度的已採購產品總量中之鞋服自產比例分別為48.9%及17.0%（二零一二年：46.0%及15.5%）。

PUNCHING CHINA AHEAD 拳力向前

兩屆奧運拳擊
金牌得主－鄒市明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除了致力保持我們在青少年及成人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兒童體育用品系列，藉此拓展高增長潛力的中國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由於中國政府有意放寬一孩政策，普遍預期該市場將更快速增長。此外，該市場仍然分散，普遍認為具規模的品牌會比未發展成熟的新參與者具有更大優勢。安踏作為第一家進軍該市場的國內體育用品品牌，我們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的产品因信譽和物超所值而廣受歡迎，並已佔據有利位置，抓緊未來的龐大機遇。為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提升整體店效，我們致力鞏固分銷網絡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三年底，在中國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的數目

為881家(二零一二年：833家)。同時，我們繼續進行店鋪形象升級、優化我們產品展示的質素，並統一服飾的組合和配搭，與我們重點產品的季度主題保持一致。

受中國城鎮化、民生改善及富裕程度上升所帶動，更多家長重視兒童體育用品的質量、安全和功能，促使他們對兒童體育用品品牌的需求日益殷切。因此，我們致力為三至十四歲的兒童提供最時尚、最具保護性及最舒適的产品。於本年度，我們推出逾千個新款式的兒童产品。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專家仔細研究兒童在各個成長階段的足部和體型的特徵，從而開發適合他們體形和大小的产品。我們的二零一三年主推鞋产品亦採用了先進的柔軟柱科技，讓兒童在運動時感受到極佳的輕質、柔軟、透氣和舒適的穿著體驗。此外，我們把吸汗速乾、防水透濕、輕薄保暖、反射保暖等科技結合至我們時尚兼色彩豐富的

風衣、天鵝絨服和輕薄羽絨服。這些服裝产品能讓兒童在潮濕寒冷的天氣情況下保持乾爽和溫暖。

為了讓兒童快樂和健康地成長，我們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不但有助培養三至十四歲兒童對安踏的強大品牌歸屬感，更滿足他們在童年時期的各種發展需要。我們一直充分善用我們的品牌網站和受歡迎的社交網絡，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優質产品及喚起兒童對運動的熱情。於本年度，我們攜手冠軍基金於新浪微博社交網絡平台發起「爸爸提前回家一小時」活動，鼓勵父親們花更多時與他們的孩子一起玩耍、溝通和參與運動。我們亦與鳥巢兒童體驗中心共同舉辦第四屆兒童模擬奧運會，藉此宣傳奧林匹克精神和分享運動的樂趣。這些活動不但吸引許多家長與他們的孩子踴躍參與，更受到全國廣泛關注，從而令我們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的美譽度進一步提高。



電子商貿業務

由於互聯網的急速發展，加上網上銷售平台日趨成熟，網上購物愈來愈受消費者歡迎，特別是年輕就業人口。鑑於網上銷售增長強勁，我們早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展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除了我們的官方網上商城 (Anta.cn)，我們與國內最知名和發展最成熟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策略性合作，當中包括天貓、京東、淘寶、亞馬遜、拍拍、唯品會等，以加強我們在這高潛力的新興市場的地位。

我們在上述的其中一些電子商貿平台擁有自營網上旗艦店。我們亦讓一些具規模的網上零售商銷售安踏產品。為了避免線上與線下產品重疊和互相競爭，我們對電子商貿平台上的產品推出時間、優先次序及款式均作出規範，使線上與線下零售商達致雙贏。更重要的是，我們致力協助我們的網上零售商保持競爭優勢，因此嚴格要求他們跟從我們統一的銷售政策，同時確保他們的物流與售後服務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相信在電子商貿市場脫穎而出的關鍵，並不是割喉式減價，而是靠更廣闊的產品選擇、更美觀及方便用者購物的網店、更有效率的物流和更全面的售後服務。因此，我們經驗豐富的網上銷售團隊致力為我們的自營網店及第三方網上零售商吸引更多網上購物者，並增加這些網店的銷售，包括透過優化網店的界面、改善產品介紹和展示，以及提升產品搜尋和排列的功能。我們亦已建立高效率及快速反應的物流系統，務求為網上購物者提供最快捷、可靠的送遞服務。

我們的電子商貿渠道並非純粹清理過去季度庫存的渠道，更為我們提供一個方便、互動的平台，讓我們在互聯網上宣傳我們創新、優質及物超所值的產品。我們全新的主推產品，包括我們的柔軟柱跑鞋、RR1 及 KG IV 籃球戰靴等，皆在我們自營的網上旗艦店同步發售，從而捉緊急速增長的網上市場的需求。我們亦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網上購物者的喜好推出網上獨有產品，逐漸擴大新產品的選擇。





**VIAGGIO DEL
RINASCIMEN**
文藝復興之旅

ITO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穿上 FILA 品牌設計的運動服的中國香港代表團女子游泳隊 (相片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

FILA中國業務

FILA 品牌乃定位於高端市場的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自二零零九年收購 Fila 中國業務以來，已結合我們的研發能力和設計專才，加上經驗豐富的零售商和供應鏈夥伴，以及 FILA 品牌的全球營銷資源，以協助我們把握高端體育用品市場大有可為的潛力。於本年度，我們致力加強 FILA 品牌的市場地位，逐步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重點地區黃金地段開店。於二零一三年底，共 416 家 FILA 專賣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我們亦進一步提升 FILA 專賣店裝潢和產品的陳列質素，藉此帶動店內人流和促進銷售。同時，我們正策略性地拓展零售渠道以增強 Fila 中國業務的盈利能力，銷售和店效皆得以持續優化。

除了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零售管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 FILA 的品牌關注度，並加強 FILA 品牌對中國年輕精英群的影響力。FILA 品牌大型時裝發佈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北京舉行，並展示以「甜蜜生活」為主題的二零一三年春夏產品系列。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澳門舉行的 FILA 品牌秋冬新品發佈會上展示了另一全新的「文藝復興之旅」系列。這些奪目的產品系列由著名電影明星舒淇代言。透過她獨特的氣質和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廣告攻勢，讓 FILA 品牌的生活時尚風格與型格產品獲得更大差異化，並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此外，我們繼續與著名時裝設計師 Matthew Waldman 合作推出全新的「FILA x NOOKA CL」產品系列。更重要的是，FILA 品牌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已成為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指定運動服贊助商，使 FILA 品牌的傳統和獨特個性，能夠在重大國際體育賽事舉行期間，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的關注。



穿上 FILA 品牌設計的運動服的中國香港代表團男子田徑隊 (相片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



FILA品牌於中國的
的代言人—舒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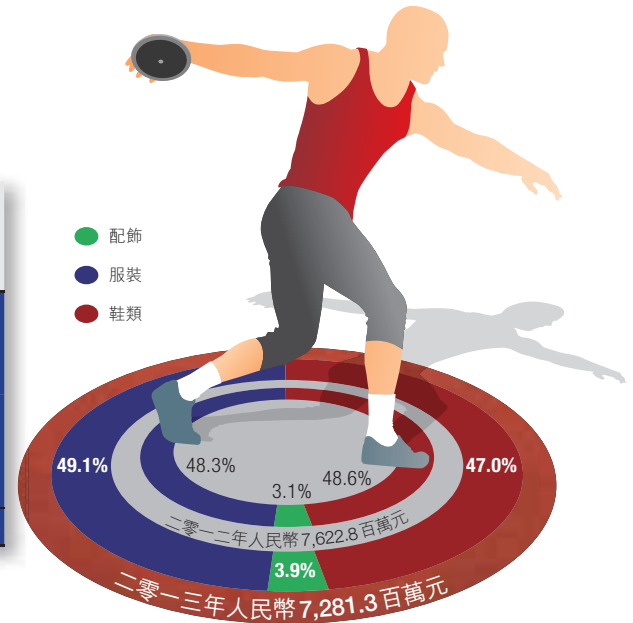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鞋類	3,420.7	47.0	3,706.0	48.6	↓ 7.7
服裝	3,574.5	49.1	3,677.3	48.3	↓ 2.8
配飾	286.1	3.9	239.5	3.1	↑ 19.5
整體	7,281.3	100.0	7,622.8	100.0	↓ 4.5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降4.5%，較早前公佈之安踏產品二零一三年度訂貨會訂單金額的跌幅為小，乃因本集團主動控制分銷商訂單以減低其庫存風險，及提升供應鏈執行分銷商補單之反應速度。此外，因著合適的市場定位，兒童體育用品系列，FILA品牌產品及電子商貿銷售的增長有不俗潛力。



按產品類別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鞋類	1,522.9	44.5	1,444.0	39.0	↑ 5.5
服裝	1,416.7	39.6	1,369.0	37.2	↑ 2.4
配飾	99.7	34.8	80.2	33.5	↑ 1.3
整體	3,039.3	41.7	2,893.2	38.0	↑ 3.7

於激烈市場競爭之中，本集團之本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大幅改善，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主動給予分銷商更多激勵，以鼓勵他們清理積累的存貨，及主動向分銷商回購若干慢流存貨。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收購之鞋類生產設施於本財政年度在改善鞋類生產效率方面作出全年貢獻。

其他收益

本財政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90.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0百萬元)。

經營開支比率

於本財政年度，廣告與宣傳開支佔營業額比率上升0.6個百分點，是由於營業額下降。員工成本佔營業額比率上升0.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所致。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比率上升0.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經營開支比率



經營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率上升1.0個百分點，少於毛利率上升的3.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淨融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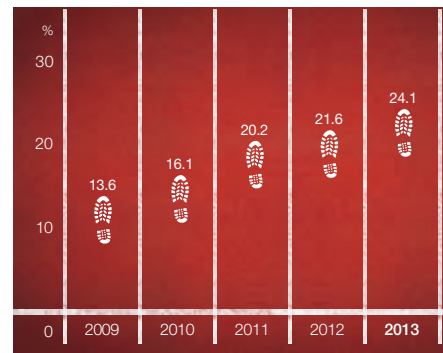
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存放更長期定期存款以取得較高利率的收益。

融資費用主要包括短期抵押銀行貸款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1.6%上升至24.1%，主要因為某些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享有較低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被徵收較高的優惠稅率。

實際稅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率上升0.3個百分點是由於經營溢利率上升1.0個百分點及淨融資收入增加，部分被實際稅率上升所抵銷。

存貨撇減

於本財政年度，計入損益之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主動給予分銷商更多激勵，以鼓勵他們清理積累的存貨，及主動向分銷商回購若干慢流存貨。

呆賬撥備

於本財政年度，計入損益之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3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2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942.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3.7百萬元)，為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71.7%(二零一二年：7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4,344.3百萬元（不包括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總數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0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存款加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74.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28.1百萬元，暫時少於股東應佔溢利，主要由於更多訂單安排提前生產導致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暫時增加。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20.1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178.7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人民幣15.2百萬元，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淨減少人民幣485.0百萬元，已抵押存款淨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淨減少人民幣312.2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07.5百萬元，為分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本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所付款項，及償還抵押銀行貸款與新增的抵押銀行貸款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118.1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187.1百萬元。負債總值與非控股權益合共為人民幣2,964.1百萬元，而股東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7,154.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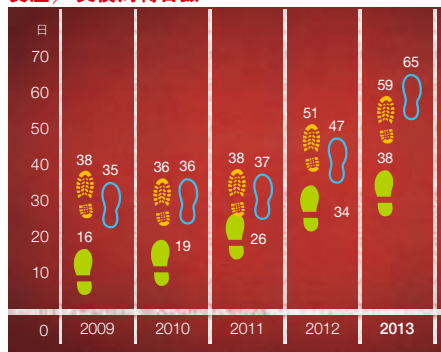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入	1,128.1	1,965.0
資本性開支	(178.7)	(226.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5.2)	(136.3)
其他	7.5	7.9
自由現金流入	941.7	1,6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5,054.7	5,212.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510.0	830.0
抵押銀行貸款	(490.2)	(99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4.5	5,045.8

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4.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為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90.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6.5百萬元）對資產總值的比率。該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價。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上升8日，主要因為銷售成本下降所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4日，主要由於銷售營業額下降所致。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18日，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資產／負債周轉日數



存貨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5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0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15.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7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建築工程、合同及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主要有關發展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及擴大內部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編製綜合賬和匯報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已作好準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出售或收購。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透過經營品牌管理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穩健的財務狀況

10,118.1

資產總值（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普遍預期某些體育用品品牌的庫存過剩與大幅減價問題仍未解決，在短期將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帶來不穩定因素。然而，憑藉我們強勁的基本因素，加上有效的零售導向措施，讓我們有能力在未來愈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應付各種潛在挑戰。同時，有鑑於零售商的盈利能力及信心正逐步增強，帶動未來訂單持續錄得正增長，充分顯示我們正在復甦。普遍相信城鎮化進程持續、民生改善及體育在中國普及化，將進一步帶動具有良好功能、價錢實惠的體育用品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會充分發揮我們強大的品牌價值、高差異化的產品、完善的零售渠道管理，以及具成本效益兼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等核心優勢，以保持我們在各市場板塊的領導地位，並在長遠把握市場機遇。



透過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來加強我們的品牌實力

我們一直強調多元化的體育資源，重視其成本效益以及與我們品牌策略相互產生的協同作用。我們與中國奧委會持續而長遠的合作夥伴關係，足證我們品牌和產品，長期以來備受中國官方與國內冠軍運動員的信任和認同。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品牌與同業的差異化，於二零一四年最引人注目的索契冬季奧運會及仁川亞運會上，我們會全力以赴為中國體育代表團及我們贊助的16支中國國家隊分別提供優質的領獎裝備和體育用品。我們亦會透過各種形式的營銷平台，例如數碼媒體及社交網站，吸引起對安踏及這些賽事的關注，以及加強我們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專業形象。此外，我們致力於提升在籃球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會繼續秉持我們「實力無價」品牌理念，為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配備頂尖功能的籃球產品。更重要的是，新一代NBA優秀球員拉簡·隆多及錢德勒·帕森斯的加盟，使我們星光熠熠的代言人陣容更加完整。我們會善用其強大的影響力與人氣來刺激銷售，掀起更大的籃球熱潮。



採取零售導向策略來保持競爭力

為保持分銷網絡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採取各種零售導向措施，有助我們的零售商改善零售表現、提升盈利能力，以及管理訂單和店內庫存。行業整合進程持續，為我們帶來更多開設高效店鋪的機會，並加強我們在國內高潛力城市黃金地段的重要地位。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底，在中國的安踏店（包括專業體育用品系列及運動生活系列）、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以及FILA專賣店的總數將分別介乎7,700家至7,800家、900家至1,000家及450家至500家。除了第六代安踏店鋪形象在實體零售渠道的採用日益普及，我們亦將進一步優化店內廣告及產品陳列，從而為我們零售商增加顧客流量，並帶來更高銷售。鑑於網上購物的高速增長，我們會拓展自身的電子商貿平台，並推出獨有產品來滿足網上購物人士。

藉著不斷創新來提高產品差異化

我們一直充分善用本身的研發資源，並定期推出嶄新科技，以提升我們價錢實惠的產品的功能性。我們會繼續結合彈力膠、柔軟柱、呼吸網等先進科技，為成人、青少年及兒童提供舒適、保護足部的鞋產品。為了提升消費者的運動表現及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我們致力開創前所未有的功能性科技。此外，各式各樣的服

裝科技，以及功能表現極佳的物料亦會廣泛應用在我們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上，迎合不同運動和天氣環境的需要。再者，我們將推出更多搶眼奪目的FILA品牌產品系列，並透過高效的宣傳活動，以及由我們的品牌代言人舒淇參與拍攝的終端廣告，向高端消費者展現獨特的FILA品牌形象與生活時尚風格。

優化業務營運來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先進的ERP系統讓我們能更有效地監察我們零售商的表現及管理他們的店內庫存水平，同時該系統讓我們能更清晰地觀察消費者需求和喜好。我們會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分析能力，並會拓展ERP系統在我們零售渠道的覆蓋範圍，從而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來開發產品，並為我們零售商制定最準確的訂貨指引與補貨預測。我們亦會提高補單的彈性和效率，並進一步縮短產品生產週期。再者，我們會強化成本控制與質量監控、執行能力，以及生產技術，讓我們能透過具成本優勢及對市場迅速作出反應的供應鏈來滿足潛在需求。





正面引導

榜樣帶動

POSITIVE
LEADERSHIP AND
EXEMPLARY IN
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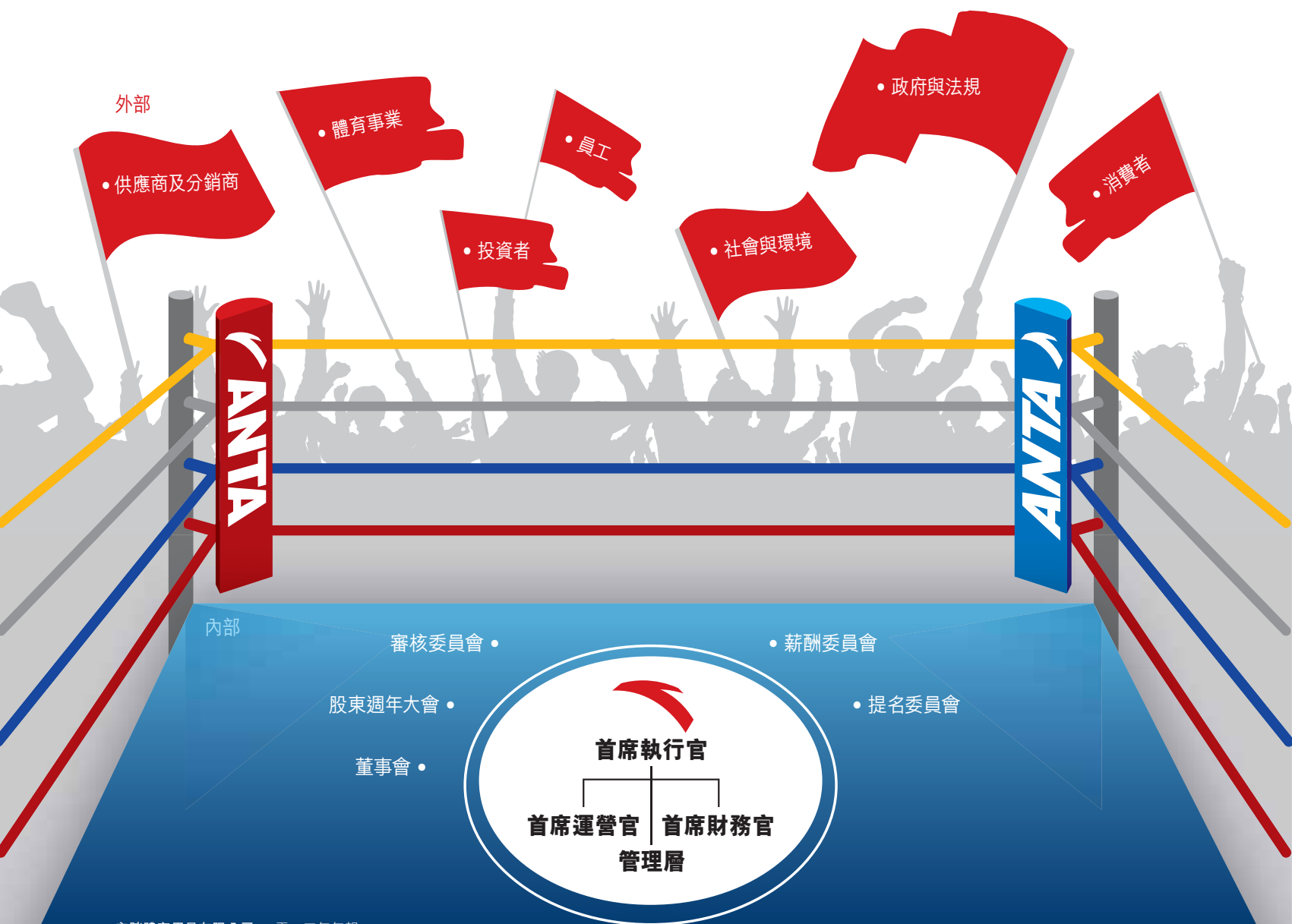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以創造一個更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環境，及以改善民生為目標。我們把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策略及經營決策中，致力提升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並為他們創造價值。於本年度，我們與不同的組織合作，並積極參與多個領域的慈善活動，遍及少年教育與發展、體育發展、環境保護及社區支援，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關懷社區

我們致力回饋社會，關懷弱勢社群及培育下一代。鑒於年輕人為社會未來的棟樑，教育支援及青少年發展是我們的重點之一，因此，我們鼓勵及動員全體員工、業務夥伴及品牌代言人全力支持兒童慈善活動。除了資助學費、捐贈現金及文具予有需要的學生外，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專為青少年發展及中國校園體育運動發展的慈善

活動。適逢今年是北京體育大學60週年校慶，我們亦特別打造了一系列運動裝備贈予該學府，藉此推動中國體育及體育教育的發展。此外，我們為發生自然災害的災區提供財務上的支持，作為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向中國四川省雅安地區發生地震的災民捐贈價值約人民幣1,000萬元的善款及物資。我們的員工亦積極參與支援救災工作，以及捐贈善款及物資。



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丁世忠先生身體力行，親身參與慈善活動及探訪學校，為員工樹立良好的榜樣。於本年度，我們攜手中國奧委會、冠軍基金、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成立了「奧林匹克公益合作聯盟」，關注中國體育事業發展及校園體育運動普及。聯盟於四月啟動首個「愛心橋」公益項目，向超過31個省及直轄市近200家學校，捐贈價值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運動裝備。於十月期間，丁世忠先生攜手中國奧委會與中國足球協會，帶領在四川雅安舉辦的「奧運健兒公益服務大行動攜精英足球教練進校園」暨「安踏愛心橋公益活動」。我們的義工團隊及一眾中國奧運冠軍運動員走進雅安市石棉縣安順場八一小學與孩子們一起做運動，並向當地兩所學校捐贈運動裝備。此外，我們連續五年贊助奧林匹克日長跑，同時舉辦了水泥戶外籃球聯賽，推動體育運動的參與，以及在中國宣揚運動的樂趣。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減量、重用及回收」是我們的環保活動的主題，並於日常營運中優先考慮。我們通過優化生產程序及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能源消耗。此外，我們加強辦公室及自營工廠能源消耗的管制，鼓勵員工善用天然光，員工於非辦公時間須申請燈光照明及空調。我們確保辦公室各樓層的綠化覆蓋率達到了一定的水平。此外，我們把各種環保物料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系列中，例如有機棉及生物分解物料等。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建設一個綠色社會，我們的義工團隊於本年度在泉州武陵農場種植樹苗，並自覺地清理垃圾，為保護環境及綠色生活出一分力。

環境保護

我們對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堅定不移，並把此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的自營工廠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定及法規，以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維持產品質量。我們已獲得相關機構的許可批文，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按照ISO 14001的標準要求，在辦公室及自營工廠推行環境管理體系，制訂了環境管理目標、監控排放以及推動環保活動。該系統幫助我們解決環境相關問題及提升環境績效，而監測結果將會定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作出審查及改善。此外，我們聘請了第三方監測機構，定期監測日常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確保我們的表現符合國家標準。同時，我們要求主要供應商



具備環保意識，並向他們提供《服裝、鞋及配件化學品安全技術規範》及《供應商化學品安全管控手冊》指引，以及有關環保的諮詢，讓他們一起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為了促進供應商更有效地實踐環境保護，我們定期檢查供應商，確保他們的化學品應用符合標準，同時鼓勵他們取得認證，以提高他們的環境保護水平。



和諧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促進多元化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及鼓勵和諧企業文化。我們鼓勵員工朝著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而努力，並加強他們對公司的歸屬感。不論任何年齡及性別，我們均給予每位員工平等的工作機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約為12,700人(二零一二年：11,900人)。

我們鼓勵員工學習及自我提昇，並幫助他們發掘「永不止步」的精神。於本年度，我們合共舉辦了378個培訓課堂，總培訓時數達24,285小時，當中包括導師計劃、課堂實習、分享會、在職培訓及零售訓練營，希望藉此裝備員工專業的知識，及發掘他們的個人優勢。此外，我們鼓勵員



工持續進修，並為他們提供教育津貼。同時，我們已落實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表現考核制度，以激勵員工及提高他們的工作滿足感。於本年度，我們舉行了19次內部考試，晉升了300多名員工。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完

善的福利保障計劃，以表達對員工的重視，並藉此挽留員工。除了具吸引力的獎金制度、員工購物禮券及折扣、交通及餐費津貼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及健康生活講座，以預防潛在的健康問題。此外，不論任何職位，我們均重視員工的意見，而職工代表大會亦會保障員工





的權利和反映他們的意見。我們亦設立了不同的渠道，例如「CEO日」、分享會及員工滿意度調查，定期收集員工意見以促進雙方的交流。此外，我們透過內部月刊《安踏青年》向員工分享安踏的最新動向，他們亦可在該月刊分享個人觀點。我們還推出了不同的網上平台，讓員工可方便快捷地表達他們的想法。為了鼓勵和諧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工作及生活間取得平衡，我們為員工提供網球場、籃球場、康樂室和健身室等設施，以及各種教育、聯誼、體育及義工活動，其中包括生日會、年度聚會、化妝體驗、戶外活動、體育俱樂部活動、籃球及羽毛球比賽。

保障人權及確保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除了嚴格遵守勞工法律、法規及行業守則，例如保障最低工資、堅持性別平等及嚴禁僱用童工外，我們亦制定內部員工手冊，統一工作守則，並要求業務夥伴嚴格實踐相同守則。為預防工傷意外，我們謹守我們的《安全手冊》及《環境職業健康手冊》，並要求員工遵守所有安全預防措施和程序。我們專業的安全督導員經常監測和評估安全措施，確保符合最高標準，同時生產線上的員工均需接受安全培訓及使用保護裝備。於本年度，我們的傷亡率為0.01%，我們將會繼續努力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企業管治

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與供應商、分銷商、業務夥伴及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溝通，並分享我們的標準和要求。我們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提供及時支援，與他們分享零售數據及市場趨勢。此外，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分享管理、營運及研發能力的最佳措施。

我們定期審視企業管治措施，以應對變化不斷的形勢及確保我們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規則，本著及時、公平及透明的原則向投資者和公眾提供最新資訊。我們明白，有效的溝通和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有助建立我們的信譽，同時亦為我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有助未來業務發展。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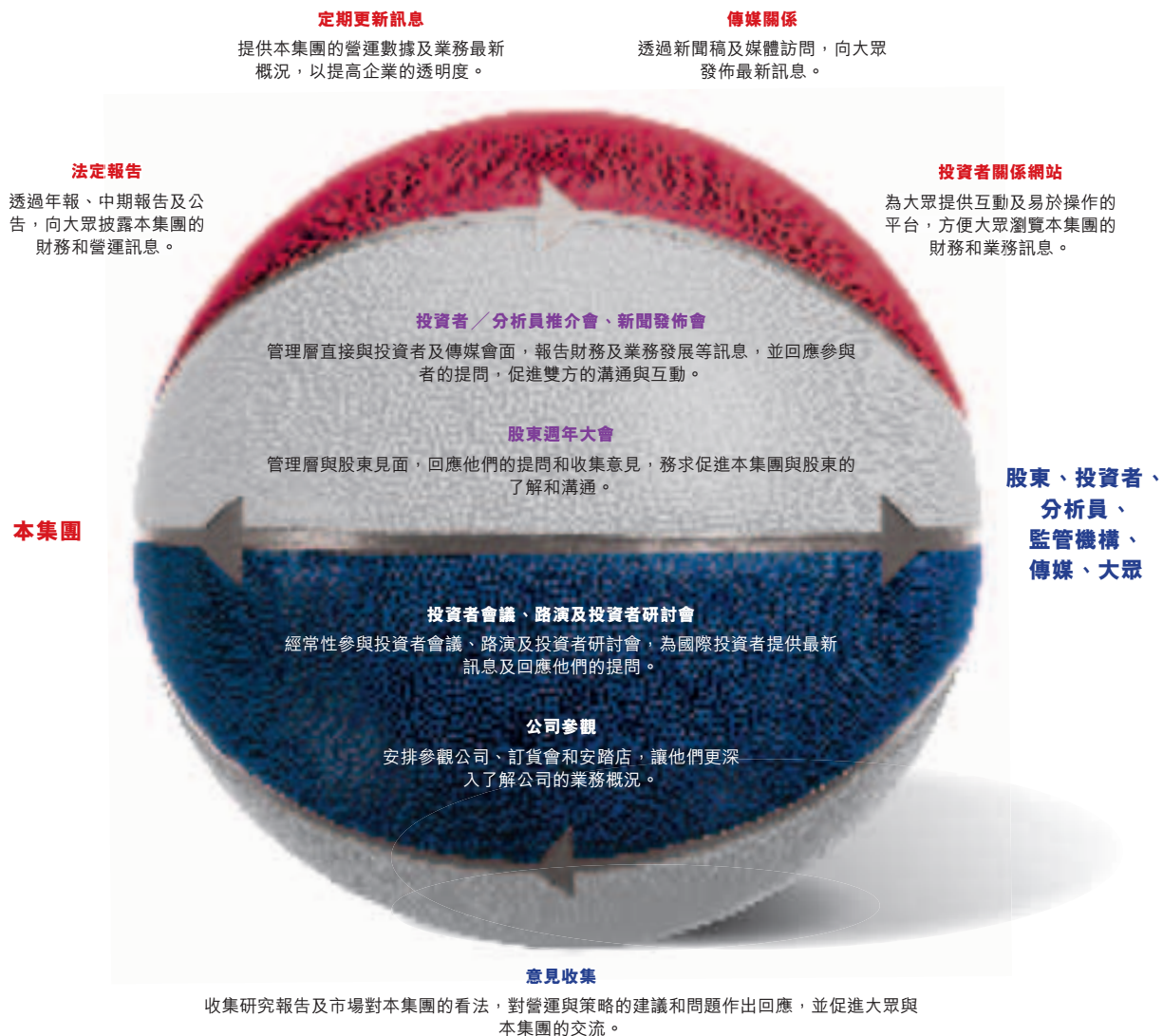
們致力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工作，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向公眾披露財務及營運信息。此外，我們經常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和會面，對他們的查詢給予快速回應。而公司、訂貨會及店鋪參觀亦令他們對我們的業務有更深入了解。

我們透過品牌網站及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anta.com> 及 <http://ir.anta.com>)，加強與各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我們不但及

時公佈財務業績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還會適時上載最新消息及其他相關的資料至網站，例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新聞稿、公告、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會網上視頻。鑑於手機營銷日益普及，我們已推出了手機版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m.ir.anta.com>)，方便流動用戶查閱我們的資訊。於本年度，我們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在二零一三年度國際ARC年報大獎比賽中被評選為設計與製作(運動裝備及產品)組別的榮譽獎得主。我們優異的年報亦為我

們贏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三年最佳年報獎比賽中獲取優秀設計獎。此外，我們在亞洲企業管治舉辦的第九屆「二零一三年亞洲企業管治大獎」中，獲頒發「企業管治傑出公司獎-中國區」，反映我們實踐的良好企業管治廣受各界的肯定。

本集團與投資大眾的互動



投資者訊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 1,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95,351,000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2020
路透社： 2020HK
彭博： 3741301
MSCI：

股息

港幣分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	12	20	26	23	19
末期股息	12	25	26	17	22
特別股息	11	-	-	8	7

重要日子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日期
該日前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結算日

公司簡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品牌的體育用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我們透過區域性分銷商管理旗下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並已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建立領先優勢。我們非常重視品牌推廣，透過結合體育贊助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及統一的店鋪形象，突顯品牌及產品差異化。我們的運動鞋市場佔有率綜合指數更連續12年在中國榮列第一。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6樓

電話：(852) 2894 6378 傳真：(852) 2576 1990 電郵：anta@hkstrategi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 著作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版權所有

未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文
件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無論電子、機
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
送予他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1至123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金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佔本集團總額		二零一二年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1%		4.5%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19.2%		19.8%	
最大供應商		4.7%		4.7%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19.1%		19.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要載於本年報第8及9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2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1,314,8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8,701,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9分（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分（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2,0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88,000元）。

非流動資產

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和無形資產）之增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13。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9及80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呂鴻德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²⁾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世忠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38,346,000 (L) ⁽³⁾	—	57.64%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4,144 (L) ⁽³⁾	—	41.44%
丁世家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32,900,000 (L) ⁽⁴⁾	—	57.42%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4,084 (L) ⁽⁴⁾	—	40.84%
賴世賢先生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167,700,000 (L) ⁽⁵⁾	—	6.7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250,000 (L)	0.21%
王文默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1,141 (L) ⁽⁶⁾	—	11.41%
吳永華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601 (L) ⁽⁷⁾	—	6.01%
鄭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	0.0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L)	0.02%

(L) –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2,495,351,000股及10,000股。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23(b)。
- 1,431,900,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一家相聯法團）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38%，及6,446,000股股份透過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Shine Well」）持有。Shine Well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持有的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4,14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1,431,900,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38%，及1,000,000股股份透過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Talent Trend」) 持有。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持有的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08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安達控股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安達控股持有167,7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安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賴世賢先生之配偶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世賢先生亦被視作擁有來自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之權益。
- (6) 王文默先生透過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1%。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0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滙豐信託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¹⁾	1,727,653,000 (L)	69.23%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31,900,000 (L)	57.38%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32,900,000 (L)	57.42%
Shine Well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31,900,000 (L)	57.38%
Talent Trend	實益擁有人 ⁽¹⁾	6,446,000 (L)	0.26%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31,900,000 (L)	57.38%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 (L)	0.04%
安達控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38,346,000 (L)	57.64%
丁雅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 (L)	6.72%
	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167,700,000 (L)	6.72%
	配偶之權益 ⁽³⁾	5,250,000 (L)	0.21%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²⁾	167,700,000 (L)	6.72%

(L) – 好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8%、6.72%、4.82%、0.26%及0.04%。此外，滙豐信託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07,000股股份。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43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431,9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6,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均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6,446,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均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20,4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世賢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要在此報告中披露。以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發出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1.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安踏中國及泉州安大訂立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重續現有的包裝材料供應安排，為期3年，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安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類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箱、紙袋及鞋盒）。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紙類包裝材料的價格將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不遜於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

泉州安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分別為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聯系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類包裝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23,990,000元。

董事會報告

2. 與丁世家先生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丁世家先生（代表若干實體）就若干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協議，為期2.5年，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服務協議」）。該等實體為丁世家先生及／或與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實體或企業（「相關實體」），及該等服務為相關實體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及物業租賃服務（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相關服務」）。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相關實體將於框架服務協議期限內就本集團不時的需要，參照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及物業之性質與相關服務之範圍（包括物業地點及面積、配套設施及設備與交通網絡），以現行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將不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實體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相若及不遜於(i)公允市場租金或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及(ii)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服務費。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或於框架服務協議附屬之具體租賃協議或服務合同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丁世家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實體乃丁世家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服務協議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丁世家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0,837,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取得利益。

按不競爭契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各控股股東（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向本公司確認他們遵守不參與競爭事業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一位董事及三十七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全數授出，並無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失效（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174,000股。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行使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沒有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2,12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鄭捷先生及若干僱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6.20元，有效期為由授出日起計十年。購股權的40%、30%及30%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可以行使，由此被授予之購股權將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可以全部行使。於本財政年度，12,252,000股購股權失效（二零一二年：3,046,00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312,000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73至78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其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管治守則的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的益處。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六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i)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及(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其中，他們就本公司的策略事項、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和他們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B
丁世家先生	B
賴世賢先生	A, B
王文默先生	B
吳永華先生	A, B
鄭捷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A, B
呂鴻德先生	A, B
戴仲川先生	B

A：出席有關董事職責及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定義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下以本公司的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確立及遵守，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實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協調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及集團內部核數師相關關係等。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全部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管治守則內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業務經營標準及道德行為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2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會計和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此外，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就管治守則及監管和法則規定方面的遵守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制定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合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戴仲川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世忠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1次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楊志達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世賢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2次會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及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會議次數	6	2	1	2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4*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丁世家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世賢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2
王文默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永華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捷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6	2	不適用	2
呂鴻德先生	6	2	1	2
戴仲川先生	6	2	1	不適用

* 該等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存有利益衝突，因此於會議投票時避席。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可能作出及時和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時避席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凌昇平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B) 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呈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就本集團的表現呈列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各項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其性質及服務費用，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不會對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本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3,6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80,000元）。於本年度，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審閱中期業績	人民幣800,000	人民幣800,000
稅務審閱	-	人民幣53,000
內控審閱（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人民幣500,000	人民幣550,000
稅務合規（服務由KPMG Tax Limited提供）	港幣165,000	港幣7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人民幣20,000	人民幣2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已制定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以確保維護合規的會計記錄，為內部使用或公開發佈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營運作出一般檢討及監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代其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檢討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充份遵守修訂前之管治守則及修訂後之管治守則（如適用）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C)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投資者訊息」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事宜。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董事出席大會的紀錄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1
丁世家先生	1
賴世賢先生	1
王文默先生	1
吳永華先生	0
鄭捷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
呂鴻德先生	1
戴仲川先生	1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的詳細內容已刊載在本年報中第62頁「社會企業責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部分。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肯定：

年份	獎項
1998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0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04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2006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2008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2009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2009	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受眾心目中的年度CEO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8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9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2010	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副主席
2010	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委員
2012	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
2012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38%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彼現亦為福建省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之附屬公司。

丁世家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自二零一一年，丁先生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38%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賴世賢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行政管理工。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賴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委員。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38%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吳先生擔任廈門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鄭捷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安踏品牌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著名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任職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近八年。鄭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及香港葡萄酒商會的副會長。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和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91）、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85）、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99）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彼為四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25），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彼亦為另外2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45）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曾任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戴仲川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國際法碩士研究生導師。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常委、泉州市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49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74）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509）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務，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僅此六位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2至123頁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7,281,263	7,622,808
銷售成本		(4,242,009)	(4,729,642)
毛利		3,039,254	2,893,166
其他收益	2	110,282	125,432
其他淨(損失)/收入	2	(7,995)	2,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9,445)	(1,037,724)
行政開支		(376,497)	(420,457)
經營溢利		1,565,599	1,563,310
淨融資收入	3	187,156	166,200
除稅前溢利	4	1,752,755	1,729,510
稅項	5	(423,249)	(373,697)
年內溢利		1,329,506	1,355,8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3,925)	2,8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5,581	1,358,635
溢利/(虧損)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314,835	1,358,701
非控股權益		14,671	(2,888)
年內溢利		1,329,506	1,355,813
全面收益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310,910	1,361,523
非控股權益		14,671	(2,8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5,581	1,358,635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52.71	54.48
— 攤薄		52.61	54.40

第87至123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由年內溢利分配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65,751	894,527
在建工程	11	69,296	22,991
租賃預付款項	12(a)	149,098	153,52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2(b)	152,480	151,417
無形資產	13	506,861	528,857
其他金融資產	15	38,900	31,12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48,622	151,1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1,008	1,933,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89,321	687,4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33,096	1,372,801
其他金融資產	18	510,000	830,000
已抵押存款	18	215,460	224,734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9	495,000	9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344,262	4,007,535
流動資產合計		8,187,139	8,102,474
資產總值		10,118,147	10,036,06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490,229	996,50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889,277	1,774,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b)	6,840	2,430
即期應付稅項	24(a)	187,308	124,977
流動負債合計		2,573,654	2,897,909
流動資產淨值		5,613,485	5,204,5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44,493	7,138,1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		36,822	38,565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58,546	166,8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368	205,448
負債總值		2,769,022	3,103,357
資產淨值		7,349,125	6,932,706
權益			
股本	25	242,113	242,019
儲備	26	6,911,875	6,510,2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7,153,988	6,752,240
非控股權益		195,137	180,466
負債及權益總值		10,118,147	10,036,063

第87至123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23	1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	1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631	4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934,590	774,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7,191	74,691
流動資產合計		1,062,412	849,978
資產總值		1,062,535	850,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732	1,475
流動負債合計		1,732	1,475
流動資產淨值		1,060,680	848,5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0,803	848,629
權益			
股本	25	242,113	242,019
儲備	26	818,690	606,610
權益總值		1,060,803	848,629
負債及權益總值		1,062,535	850,104

第87至123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2,019	6,129,871	6,371,890	46,660	6,418,550
二零一二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1,358,701	1,358,701	(2,888)	1,355,813
其他全面收益	-	2,822	2,822	-	2,8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61,523	1,361,523	(2,888)	1,358,635
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	136,694	136,694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7(b)	(526,697)	(526,697)	-	(526,697)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468,851)	(468,851)	-	(468,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e)	14,375	14,375	-	14,3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2,019	6,510,221	6,752,240	180,466	6,932,706
二零一三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314,835	1,314,835	14,671	1,329,506
其他全面收益	-	(3,925)	(3,925)	-	(3,9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10,910	1,310,910	14,671	1,325,581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7(b)	(501,015)	(501,015)	-	(501,015)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377,259)	(377,259)	-	(377,259)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94	3,984	-	3,9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e)	(34,872)	(34,872)	-	(34,8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242,113	6,911,875	7,153,988	195,137	7,349,125

第87至123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52,755	1,729,51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10	100,403	77,353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a)	4,431	7,694
－ 無形資產攤銷	13	25,634	24,806
－ 利息支出	3	25,111	17,496
－ 利息收入	3	(200,394)	(187,1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2	2,734	(96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a)	(34,872)	14,375
－ 呆賬撥備	4(b)	25,836	44,338
－ 存貨撇減	16(b)	7,657	90,51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9,574)	(102,45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5,489)	296,66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994	234,90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4,410	5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366,729)	(445,941)
已收利息		206,146	163,31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128,0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93,169)	(25,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71	7,881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80,802)	(120,670)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2(b)	(1,063)	(67,953)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的款項	13	(3,638)	(12,378)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15,167)	(136,3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2,220	(840,585)
存放已抵押存款		(200,726)	(210,000)
提取已抵押存款		210,000	–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845,000)	(5,324,720)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330,000	5,754,7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20,126			
融資活動			
取得新銀行貸款		490,229	996,502
償還銀行貸款		(1,018,507)	–
支付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59)	(3,789)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84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7	(878,274)	(995,5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7,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0,65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7,535	3,018,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5)	2,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344,262	4,007,535

第87至123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及增值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安踏產品	5,823,296	6,808,195
其他*	1,457,967	814,613
營業總額	7,281,263	7,622,808

為與本期列報保持一致，已將運動生活系列的銷售之比較數字從其他重分類至安踏產品中。

* 年內，其他代表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產品、FILA產品的銷售、電子商貿銷售及銷售予海外客戶。

本集團經營製造、買賣及分銷安踏品牌產品及買賣及分銷Fila品牌產品（「Fila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LA中國業務的營業額，業績（絕對值）及資產均少於這兩項業務相關數字加總的百分之十。此外，董事認為列報Fila中國業務分部資料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列報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損失）／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	90,474	106,015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	1,318	923
其他	18,490	18,494
	110,282	125,432
其他淨（損失）／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2,734)	962
其他	(5,261)	1,931
	(7,995)	2,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 淨融資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0,394	187,160
淨匯兌收益	11,873	–
	212,267	187,160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2,005)	(14,250)
從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付款項確認之利息支出	(3,106)	(3,246)
淨匯兌虧損	–	(3,464)
	(25,111)	(20,960)
淨融資收入	187,156	166,20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i) & (ii)}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31,452	61,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ⁱⁱⁱ⁾	(34,872)	14,37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6,348	665,925
	752,928	742,197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ⁱ⁾ (附註16(b))	4,242,009	4,729,642
折舊 ⁽ⁱ⁾	100,403	77,353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4,431	7,694
– 無形資產	25,634	24,806
呆賬撥備	25,836	44,338
分包費用 ⁽ⁱ⁾	112,387	76,019
核數師酬金	4,480	4,480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費用	151,381	68,319
研發活動成本 ^{(i) & (ii)}	170,340	178,578

(i) 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活動成本，總計為人民幣733,2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4,745,000元）。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iii)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而按照該政策，包括對過往期間歸屬前已失效所授出購股權的累計撥回金額所作出之調整。

5.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5,902	410,299
股息扣繳稅	53,158	28,446
遞延稅項(附註24(b))		
股息扣繳稅	(53,158)	(28,446)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47,347	(36,602)
	423,249	373,69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某些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計算。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守則，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企業居民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國內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52,755	1,729,510
按有關稅務地區適用稅率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33,042	434,5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911	28,70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46)	(2,248)
未確認之尚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74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的扣繳稅(附註5(a)(iv))	40,291	63,045
稅務寬免的影響(附註5(a)(iii))	(61,449)	(151,243)
實際稅項開支	423,249	373,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42	-	532	1,654
丁世家先生	-	1,000	42	-	-	1,042
賴世賢先生	-	1,500	42	-	-	1,542
王文默先生	-	1,000	42	-	-	1,042
吳永華先生	-	2,000	42	-	-	2,042
鄭捷先生	-	2,600	72	(1,705)	-	967
	-	9,180	282	(1,705)	532	8,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91	-	-	-	-	191
呂鴻德先生	128	-	-	-	-	128
戴仲川先生	96	-	-	-	-	96
總計	415	9,180	282	(1,705)	532	8,7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34	-	532	1,646
丁世家先生	-	1,000	34	-	-	1,034
賴世賢先生	-	1,500	34	-	-	1,534
王文默先生	-	1,000	34	-	-	1,034
吳永華先生	-	2,000	34	-	-	2,034
鄭捷先生	-	2,600	67	954	-	3,621
	-	9,180	237	954	532	10,9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95	-	-	-	-	195
呂鴻德先生	130	-	-	-	-	130
戴仲川先生	96	-	-	-	-	96
總計	421	9,180	237	954	532	11,324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附註7所載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2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一二年：1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其餘3名人士（二零一二年：4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935	7,964
酌情發放的獎金	4,064	1,2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57)	1,069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147	120
	8,089	10,450

該3名人士（二零一二年：4名）包括1名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二年：1名）。

本年度最高薪酬的3名人士（二零一二年：4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3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1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14,8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8,701,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2,494,536,000股（二零一二年：2,494,163,000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2,494,163	2,494,163
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	373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494,536	2,494,16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有關股數已就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3）授出的購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494,536	2,494,163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4,636	3,649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2,499,172	2,497,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溢利為人民幣1,131,6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5,079,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店鋪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7,479	182,882	25,924	180,474	5,032	741,791
增加	356	6,954	606	9,756	7,636	25,308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148,688	19,502	1,268	1,446	-	170,90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214,799	-	-	95,182	-	309,981
出售	-	(1,173)	(323)	(11,629)	(2,415)	(15,5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1,322	208,165	27,475	275,229	10,253	1,232,444
增加	335	13,172	522	19,507	20,262	53,79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1,746	-	-	26,288	-	28,034
出售	(40)	(12,478)	(509)	(9,086)	(3,472)	(25,5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363	208,859	27,488	311,938	27,043	1,288,6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435	71,270	16,767	105,829	4,884	269,185
年內折舊	25,554	21,125	3,021	24,692	2,961	77,353
出售撥回	-	(743)	(286)	(5,177)	(2,415)	(8,6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5,989	91,652	19,502	125,344	5,430	337,917
年內折舊	38,206	14,903	2,104	38,250	6,940	100,403
出售撥回	(40)	(6,359)	(98)	(5,411)	(3,472)	(15,3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55	100,196	21,508	158,183	8,898	422,9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208	108,663	5,980	153,755	18,145	865,7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333	116,513	7,973	149,885	4,823	894,527

(a)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05,968,000元之樓宇的物業產權證件仍在更新中。

11.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991	207,603
增加	74,339	173,08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28,034)	(309,981)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a))	-	(47,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96	22,991

在建工程包括於中國尚未落成的土地及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12.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a)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6,136	39,949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	65,21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47,717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2(b))	-	13,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36	166,13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2,607	4,913
年內攤銷	4,431	7,6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38	12,60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98	153,529

- (i)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9,150,000元之租賃預付款項的土地使用權證件仍在更新中。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1,417	96,715
增加	1,063	67,953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a))	-	(13,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80	151,417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用以發展於中國的自用樓宇，有關產權證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139	482,380	582,519
增加	12,378	–	12,378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	671	6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517	483,051	595,568
增加	3,638	–	3,6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55	483,051	599,2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67	28,738	41,905
年內攤銷	11,992	12,814	24,8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159	41,552	66,711
年內攤銷	12,772	12,862	25,6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31	54,414	92,3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24	428,637	506,8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58	441,499	528,85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的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21至123頁。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647	92,542
在製品	107,892	91,730
製成品	490,782	503,132
	689,321	687,404

16. 存貨 (續)

(b) 已確認為費用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234,352	4,639,127
存貨撇減	7,657	90,515
	4,242,009	4,729,642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2,351	710,582	-	-
減：呆賬撥備	(70,174)	(44,338)	-	-
	852,177	666,244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759,255	474,032	-	-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184,965	76,221	228	352
預付工程款項	-	2,912	-	-
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101,981	110,180	-	-
應收利息	30,605	36,357	403	-
其他應收款項	4,113	6,855	-	75
	1,933,096	1,372,801	631	427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82,003	621,908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1,626	81,28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28,722	7,385
	922,351	710,582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338	-
已撥備呆賬	25,836	44,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74	44,338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即期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逾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作出撥備。呆賬撥備會被記錄於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確認其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未能收回的損失會從應收貿易賬項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撤銷。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並為一項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若干建築工程及合同的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2,544,567	3,449,160	124,567	74,18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99,695	558,375	2,624	511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4,262	4,007,535	127,191	74,691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95,000	980,000	-	-
	4,839,262	4,987,535	127,191	74,6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55,5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87,903,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價，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見附註18），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6,584	633,292	-	-
預收客戶款項	35,068	35,009	-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22,290	31,665	-	-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其他稅項	49,200	44,137	-	-
應計費用	836,418	927,815	-	-
其他應付款項	79,717	102,082	1,732	1,475
	1,889,277	1,774,000	1,732	1,475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且可按要求即時支付。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14,933	541,995
三個月至六個月	63,799	48,642
六個月以上	87,852	42,655
	866,584	633,292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5,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1位董事及37位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行使期為10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5,2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3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0,7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3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16,00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10,362	港幣4.224元	10,362
於本年度行使	港幣4.224元	(1,188)	港幣4.224元	-
於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9,174	港幣4.224元	10,362
於年末可予行使	港幣4.224元	9,174	港幣4.224元	10,362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0.39元（二零一二年：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4.224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24元）及加權平均剩餘期權期限為4年（二零一二年：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港幣1元作為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1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1.5年至3.5年，行使期為10年。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的權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1,000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31,120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32,12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16.20元	21,564	港幣16.20元	24,610
於本年度失效	港幣16.20元	(12,252)	港幣16.20元	(3,046)
於年終尚未行使	港幣16.20元	9,312	港幣16.20元	21,564
於年終可予行使	港幣16.20元	9,312	港幣16.20元	9,264

年內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6.2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20元）及加權平均期權剩餘期限為7年（二零一二年：8年）。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本集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遞延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遞延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2,284	-	(51,501)	80,783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iv)）	(28,446)	-	-	(28,446)
於年內計入／（扣除）（附註5(a)）	63,045	-	(99,647)	(36,6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883	-	(151,148)	15,735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iv)）	(53,158)	-	-	(53,158)
於年內計入（附註5(a)）	40,291	4,530	2,526	47,3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16	4,530	(148,622)	9,92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可抵扣之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78,6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38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6,6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26,000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於五年內屆滿期限。未有確認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務地區及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3,145,5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90,74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此等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扣繳稅款共人民幣157,2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4,537,000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5. 股本

	票面值 港幣元	股票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票面值 港幣元	股票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付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10	2,494,163	249,416	242,019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0.10	1,188	119	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495,351	249,535	242,11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3），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188,000股，代價為人民幣3,984,000元，其中人民幣94,000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的人民幣3,890,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人民幣185,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入至股本溢價賬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被行使。年內12,252,000股購股權失效（二零一二年：3,046,00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486,000股（二零一二年：31,926,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6.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5,135	141,029	410,943	(315,432)	58,404	5,499,792	6,129,871
年內溢利		-	-	-	-	-	1,358,701	1,358,7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22	-	-	2,8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22	-	1,358,701	1,361,523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7(b)	-	-	-	-	-	(526,697)	(526,697)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	-	(468,851)	(468,8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c)	-	-	28,904	-	-	(28,9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e)	-	-	-	-	14,375	-	14,3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5,135	141,029	439,847	(312,610)	72,779	5,834,041	6,510,221
年內溢利		-	-	-	-	-	1,314,835	1,314,8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25)	-	-	(3,9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5)	-	1,314,835	1,310,910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7(b)	-	-	-	-	-	(501,015)	(501,015)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	-	(377,259)	(377,259)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 的股份	25	4,075	-	-	-	(185)	-	3,8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c)	-	-	47,353	-	-	(47,35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e)	-	-	-	-	(34,872)	-	(34,8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10	141,029	487,200	(316,535)	37,722	6,223,249	6,911,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5,135	(390,215)	58,404	624,624	627,948
年內溢利	9	-	-	-	955,079	955,079
其他全面收益		-	4,756	-	-	4,7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756	-	955,079	959,835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7(b)	-	-	-	(526,697)	(526,697)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468,851)	(468,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e)	-	-	14,375	-	14,3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5,135	(385,459)	72,779	584,155	606,610
年內溢利	9	-	-	-	1,131,681	1,131,681
其他全面收益		-	(10,345)	-	-	(10,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345)	-	1,131,681	1,121,336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7(b)	-	-	-	(501,015)	(501,015)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377,259)	(377,259)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4,075	-	(185)	-	3,8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e)	-	-	(34,872)	-	(34,8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10	(395,804)	37,722	837,562	818,690

(a) 股本溢價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1,056,3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0,185,000元）。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26. 儲備 (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本公司的已付足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給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相對的員工服務價值。

於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會在檢討的期間計入／扣除損益，相應的調整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反映。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積極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東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27.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9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	377,259	468,85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2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	429,026	343,27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136,508	161,542
	942,793	973,670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股息 (續)

(b) 有關前財政年度已通過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獲批准及支付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	340,690	526,697
期內獲批准及支付之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二零一一年：無)	160,325	-
	501,015	526,697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商品價值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7% (二零一二年：6%) 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5% (二零一二年：23%) 屬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在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藉存款在持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方面，該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乃由持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發行。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短期現金盈餘投資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的約定到期詳情，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和本集團及本公司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本集團

	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93,093	-	-	-	493,093	490,229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1,889,277	-	-	-	1,889,277	1,889,27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840	-	-	-	6,840	6,840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679	11,038	69,909	84,626	36,822
	2,389,210	3,679	11,038	69,909	2,473,836	2,423,1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008,877	-	-	-	1,008,877	996,502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1,774,000	-	-	-	1,774,000	1,774,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30	-	-	-	2,430	2,430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95	11,384	75,890	91,069	38,565
	2,785,307	3,795	11,384	75,890	2,876,376	2,811,497

本公司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32	1,732	1,732	1,475	1,475	1,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存款都是定息工具和不會對市場利息變化作出敏感反應。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工具：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50%	510,000	4.20%~5.85%	830,000
已抵押存款	3.05%~4.85%	215,460	2.90%~3.24%	224,734
銀行存款	1.35%~3.30%	3,039,567	0.30%~4.75%	4,429,160
銀行貸款	1.85%	(490,229)	2.15%~3.90%	(996,502)
		3,274,798		4,487,392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及現金	0.01%~0.35%	1,799,695	0.01%	558,375
		1,799,695		558,375
工具總值		5,074,493		5,045,767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65%		8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3.10%~3.30%	124,567	0.30%~0.95%	74,180
		124,567		74,180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及現金	0.01%	2,624	0.01%	511
		2,624		511
工具總值		127,191		74,691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98%		99%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大約人民幣34,3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34,000元），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二年：無）。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二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合同責任、銀行存款及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的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本集團

	面對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	5,837	1,276	2,2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300	3	3,8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	(16,570)	-	(11,667)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6,822)	-	(38,565)
外匯風險淨額	463	(23,255)	1,279	(44,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底下，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即時變動。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5)	23 (23)	(18,526) 18,526	5 (5)	64 (64)	(16,707) 16,707
美元	5 (5)	(2,412) 2,412	1,219 (1,219)	5 (5)	(2,448) 2,448	242 (242)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二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塑膠及棉花。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快速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闊的快速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Fila中國業務的業績表現受市場對FILA品牌的觀感和認受性與其品牌形象所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g) 公允值

除於報告期末，以預計未來付款金額按當期市場利率貼現估計的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公允值約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817	55,6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172	43,310
	95,989	98,95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2,095	207,83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86,763	104,161
	328,858	311,994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採購原材料		
—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	23,990	20,317
服務費		
— 丁世家	10,837	—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貿易結餘		
— 泉州安大	4,326	2,430
其他結餘		
— 丁世家	2,514	—
	6,840	2,43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於本公司董事的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448	11,5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57)	1,431
	9,891	12,979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a))。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之敏感度。除了有關評估購股權發出時的公允值的假設已列載在附註23，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但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其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若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運動服飾市場的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Fila中國商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34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運動服飾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e)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2. 更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多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概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已經改變在本財務報表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的規定。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用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33.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詳情已於附註27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詮釋及新準則。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列表如下：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採納期度之預期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6.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除以下(L)解釋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值為賬面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1內論述。

(C)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主要會計政策

(C) 綜合基礎 (續)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根據(N)列示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J)）後入賬。

(D) 其他於股本投資的投資

於股本投資的投資的價值是以始初公允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其公允值能透過評估方法（其變只可包括可見的市場數據）更可靠地估算。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歸屬的交易成本。於股本投資的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J)）後確認於財務狀況表。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呈報（見(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 店鋪租賃裝修 2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J)）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至40年 |
| — 電腦軟件 | 3至10年 |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據。客觀的減值憑據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如有任何這類證券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主要會計政策

(J)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有關資產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J)）。

(M)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是以始初公允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其公允值能透過評估方法（其變數只可包括可見的市場數據）更可靠地估算。於每一報告期末，公允值會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地累於權益中的公允值儲備。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按(S)(ii)所列之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損益。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

(N)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

(P)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Q)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權益內確認。
- (ii)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v) 股息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项目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主要會計政策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X) 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親近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踏投資有限公司 (「安踏投資」)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	中國	港幣600,000,000元／ 港幣6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長汀」) (附註(i))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港幣8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廈門」) (附註(i))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體育用品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集團」)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貿易」) (附註(i))	中國	港幣30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安踏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體育用品買賣
晉江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晉江安踏貿易」)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實業」)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安慶市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慶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泉州安踏鞋材有限公司(「泉州鞋材」)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鞋底製造
泉州東禕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東禕達」)(附註(ii))	中國	港幣3,680,000元／ 港幣3,680,000元	—	100%	鞋底製造
全鋒(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全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9,626,900元／ 人民幣49,626,900元	—	100%	鞋底製造
斐樂服飾有限公司 (「斐樂服飾」)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Fila Marketing」)	香港	港幣79,800,000元／ 港幣79,8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ila (Macao) Limited (「Fila Macao」)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澳門幣25,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ull Prospect Limited (「Full Prospect」)	開曼群島／香港	100美元／ 50,000美元	—	85%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 (「Full Prospect IP」)	新加坡／香港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	85%	商標持有
Speed Benefit Limited (「Speed Benefit」)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斐樂體育有限公司 (「斐樂中國」) (附註(i))	中國	9,000,000美元／ 9,000,000美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斐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廈門斐樂」)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零售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 (「寰球」) (附註(ii))	中國	26,260,000美元／ 26,260,000美元	—	55%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特許零售店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奧委會／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SD

中國體育代表團

企業社會責任／CSR

企業社會責任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把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中國業務

Fila Marketing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及Full Prospect及其附屬公司85%權益

Fila中國商標

所有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註冊，帶有「FILA」品牌的商標

Fila產品

帶有Fila中國商標之體育用品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IPO

首次公開發售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安踏為3至14歲的兒童提供的運動產品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ODM

原設計生產商

OEM

原設備生產商

POP

終端廣告

銷售網點／POS

安踏店的銷售網點

PPI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運動生活系列

安踏為15至28歲的消費者提供的時尚運動休閒產品

TVC

電視廣告

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乒乓球世界冠軍—
張繼科(上)及
劉詩雯(下)



KEEPING CHAMPION'S
SPIRIT ALIVE
冠军的心 永不止步





WWW.ANTA.COM

ANTA

